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四)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33</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10</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23</u> 件。
四、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u>5</u> 案 1061B0501 有關訂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草案【學生事務處】 1061B0502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61B0503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條文修訂案【總務處】 1061B0504 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訂案【總務處】 1061B0505 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案【總務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13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完成 10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完成 8 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12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五) 函發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暨主管會議時間如附。 ([附件 1](#))

二、研考業務

- (一) 106 年 1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56 件、展延中 6 件、落後 4 件。 ([附件 2](#))
- (二) 106 年 11-12 月校長信箱案件：受理 17 件，已結案 12 件，處理中 5 件。 ([附件 3](#)) ([附件 4](#))
- (三) 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管考案件：10 件，已結案 10 件。 ([附件 5](#))

三、106 年 12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308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證書、證明、成績單申請」佔 11%、「招生、轉學、轉部系」佔 8%、「校園環境、地址與交通」問題佔 7%，「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39%、「其他」項目佔 35%；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電話計 2 件。

四、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6 年起迄今統計 53 項主題，185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6](#))

教務處

一、針對本學期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實施期中預警：

- (一) 將名單及各相關資料發送至各系及導師，並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
- (二) 寄發「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 (三) 為協助學生學習發展更健全，通知諮商輔導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加強各項輔導措施，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四) 統計本學期各系學生成績預警人數(如附表)，總計預警 1,791 位同學。 ([附件 7](#))

二、因各系尚有部份期中成績未輸入，無法落實期中預警機制，為分析瞭解各任課教師期中成績未輸入之原因，已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分送任課老師，經彙整後詳如「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如附表)，期望能積極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系老師能配合成績輸入以利落實期中預警機制。 ([附件 8](#))

三、持續清查、稽催學生註冊繳費情形。

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緩繳學雜費各項事宜，本學期共計 11 人。

五、彙整 105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六、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及「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作業、鐘點費及交通費管考及登帳作業。「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將於 106 年結束，辦理各系之業師鐘點費預登及確認。

七、配合辦理「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八、彙整各教學單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應評課程資料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資料匯入系統，並作課程匯入核對及學生填答測試。

九、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線上填答作業。

十、辦理各系所 107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相關之日間部「自有空間授課總時數」統計及確認。

十一、國秀樓教室 4F、5F 之 e 化電腦安裝、測試；國秀樓教室 3F、5F 新式課桌椅更換之樣品確認、上課課表提供廠商等前置作業。

十二、協助 106 年 11 月 1 日「如何縮小學用落差跨部會實地訪視」支援晤談相關工作。

十三、配合辦理「105 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核銷表及餘款繳回相關事宜。

十四、106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12 月 1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錄取名單，碩士班共計錄取 35 名(含有條件錄取 29 名)，並於 12 月 22 日公告榜單，12 月 29 日前郵寄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

十五、107 學年度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已於 12 月 18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合計 10 名：文創系 2 名(1 名僑生、1 名港生)、電子系 2 名(港生)、資工系 2 名(港生)、企管系 2 名(1 澳生、1 港生)、休閒系 1 名(港生)、景觀系 1 名(港生)，考生名冊已於 12 月 25 日分別函送教育部及僑委會審查港澳、僑生資格。

十六、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2 月 20 日，錄取 138 人，報到 112 人，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作業。

十七、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於 12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訂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6 日網路報名，3 月 25 日辦理筆(面)試。

十八、本校 107 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已提報教育部核定中。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業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俟名額核定後，另行轉知各系。

十九、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共計 10 名(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各 5 名)。

二十、107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四技甄選入學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金門縣 11 名、連江縣 3 名、澎湖縣 7 名，合計 21 名。

二十一、教育部 107 學年度核定本校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資訊管理系甄選入學 3 名及聯合登記 2 名、休閒產業管理系甄選入學 2 名及聯合登記 1 名、流通管理系甄選入學 6 名及聯合登記 4 名。

二十二、本校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0 萬元，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請款事宜業於 1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

二十三、調查並彙整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規定之招生情形，業於 12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

二十四、十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均業經教育部核定並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及相關單位在案。

二十五、修訂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十六、辦理 105 學年度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 7 年級宣導作業，共計 16 場，其中學生場 14 場，家長場 2 場。8 年級體驗營活動平日場共辦理 6 場。

二十七、出席各類招生相關會議：

- (一) 12 月 4 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南臺科技大學)
- (二) 12 月 7 日跨校評鑑研習會(中興大學)。
- (三) 12 月 11 日全國高等技職院校特殊選才座談暨說明會(臺中教育大學)。
- (四) 12 月 21 日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操作說明會(台北科技大學)

二十八、106 年 11-12 月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如次：

- (一) 教務處 ([附件 9](#))
- (二) 各教學單位 ([附件 10](#))

二十九、本校電算中心協助建置高中職教師訪校系統，將於 107 年度起開始使用，請各教學單位未來如有接待高中職教師者，皆須至該系統進行填報，相關系統使用說明將另行紙本通知予各單位助理。

三十、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創客巡迴列車：7 月起至 12 月 7 日共計辦理 32 場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0 人次以上，共計 25 校師生參與。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 (一) 106 年 11 月 15 日邀請紅十字會，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愛在勤益、典範飛揚」活動。
- (二) 本校國防戰技社師生等 40 人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臺中市大安區實施淨灘，與當地居民一同清理沙灘及海岸邊之廢棄物、飄流物與垃圾，受到居民熱烈響應與肯定。
- (三) 106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大安海水浴場淨化淨灘活動，師生計 42 人參加，成效良好。
- (四) 106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107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說明會，邀請中區人才招募中心招募員擔任講座，讓參加說明會的同學確實瞭解宣導內容。
- (五)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 點 10 分假電資學院院週會時間，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邀請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江湧益督導擔任講座。
- (六) 本校國防戰技社師生等 25 人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臺中市新社區進行野外戰技漆彈競賽比賽，活動受到學生喜愛，有效加深學子全民國防教育概念。
- (七) 106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邀請本校至台北市實施「全國大專校院防災教育經驗與實務分享」，以為各校防災教育之參考。
- (八)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校 106 年「國家防災日反思教育」活動，實施年度防災教育總檢討、策進作法，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
- (九)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學期一年級「學生校外工讀訪視」關懷活動，建立新生校外工讀資料庫，訪談關心學生校外工讀安全狀況，以為下學期執行校外工讀訪視之依據。
- (十) 國防戰技社暨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於 12 月 8、9、10 日至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實施推動「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暨全民國防小尖兵營隊」，師生合計 112 人參與，活動受到該校師生肯定與熱烈參與。
- (十一) 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15:00 由資源中心主任彭允華將軍率隊蒞校實施 106 學年度交流訪視，並與本校學務長、軍訓主管暨全體軍訓室同仁交流座談，順利圓滿結束。
- (十二) 106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網頁與電郵持續宣導聖誕夜及平安夜安全資料，就人身保護、防毒、夜歸、飆車與通報等注意事項，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通報，維護校園安全。
- (十三) 本校本學期 11、12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1、校安事件統計：[\(附件 11\)](#)

2、服務學生統計：[\(附件 12\)](#)

(十四) 預定辦理事項：

1、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對各系辦理聖誕暨跨年晚會等活動，結合校安值勤與系輔作業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2、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 11 時 10 分於行政會議之後，辦理本校 107 年「寒假校園安全巡視」活動，敬請李副校長主持，請學務長、總務長及各一二級行政主管列席，以落實寒假及春節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調查 106 學年大一新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役男計 46 員。

2、辦理大一新生(88 年次)兵役緩徵建檔、造冊作業。

(二)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本學期至 12 月 20 日學生曠課 35 節以上計 20 人，均已寄發家長通知及知會導師。

2、本學期至 12 月 20 日學生請假通過件數為 10,775 件；退件計 1,092 件。

(三) 學雜費減免：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時間分二梯次，第一梯次：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第二梯次：107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1 日。

2、目前日間部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申請計有 495 人，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查核系統查核結果共計 414 人合格，補助弱勢助學金金額共計 5,806,000 元。

(四)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12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積極」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3、品德教育徵文比賽共 147 人報名參加。

(五) 賃居業務：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1) 網路公告宣導之。

(2) 公佈欄張貼海報。

(3) 青永館及國秀樓前懸掛貼布條。

(4) 實施賃居訪視時宣導之。

2、12 月 21 日房東座談會共 48 人參與。

3、11 月份賃居訪視為 27 人。

(六) 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12 月 18 日止，共登錄 26 件，其中 11 件查無車籍資料。

2、12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機車禁行快車道，勿任意變換車道。」。

3、12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阿里山車禍 大學生騎機車和拖板車相撞」。

(七) 菸害防制：

1、自開學至 12 月 18 日止，經不定期巡查登錄違規學生共 40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學生 10 人次)。

(八) 僑生業務：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保費繳納作業。

2、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3、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中午召開僑生座談會；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辦理僑陸生關懷活動- 冬

至吃湯圓暨聖誕節慶祝活動，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

4、辦理僑生申請僑委會之僑胞卡並轉發僑胞卡給申請同學。

5、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經費收支結報事宜。

(九) 勤益學舍：

1、11 月 1 日(三)辦理尼泊爾國際專班男學生 8 名搬回國際學人舍相關手續。

2、截至 12 月 21 日止國際學人舍入住男生 41 名、女生 28 名外籍生與交換老師。

3、於 11 月 16 日(四)假學舍 1 樓員生社舉辦勤益學舍「密室脫逃」活動。

4、於 12 月 18 日(一)假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舉辦勤益學舍「冰矮奇緣聖誕晚會」活動。

5、於 12 月 21 日(四)假學舍 1 樓員生社舉辦勤益學舍「冬至暖心湯圓」活動。

6、於 12 月 18-22 日舉辦勤益學舍「勤潔周」活動，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

7、開學至 12 月 21 日止，宿舍線上系統報修共 294 筆，修繕完成共計 260 筆。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106 年 11 月工讀生 116 人，應撥工讀金總計 1,191,547 元，公提保費 219,338 元。

2、辦理 107 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及工讀分配編列及會議事宜。

3、辦理 12 月份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保費核算及繳交相關事宜。

4、完成辦理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申請事宜，第一階段計 12 位學生(金額 239,000 元)，第二階段計 3 位學生(金額 51,000 元)，總金額為 290,000 元。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辦理就學貸款人數 1,418 名學生，現等待臺灣銀行撥款以利辦理第四階段分配核撥作業。

6、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6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本校計有 12 名同學獲獎，總金額為 60 萬元(分兩學期發放)，12/20(三)由課指組長帶領獲獎學生參與頒獎典禮。

7、106 年 11 月 1 日完成撥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

(二) 學生社團活動：

1、教育部補助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除創意服務社(太平區中華國小)因參加人數不足停辦外，共計國際志工社(東勢區新盛國小)、社會服務隊(大雅區陽明國小)、康輔社(霧峰區吉峰國小)、真愛志工社(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芬園鄉茄荖國小、溪州鄉三條國小)、魔術社(烏日區旭光國小)、等七個營隊，營隊活動已於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期間完成辦理。相關成果報告均陳報教育部核備(收支結算表、結案彙整統計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光碟等)，結餘款 13,804 元已依程序上繳教育部。

2、輔導社團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申請「教育部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經費補助，營隊摘要為國際志工社-大雅區上楓國小、社會服務隊-霧峰區光正國小、魔術社-新社區東興國小、羅浮群童軍-太平區坪林國小、真愛志工社-東勢區成功國小、康輔社-北屯區建功國小及真愛志工社-彰化芬園鄉茄荖國小等 7 個營隊活動，均已獲教育部函覆受理，俟核定補助後再另行通知。

3、106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6 萬元，共計有 5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19 件，均已陸續完成活動辦理，將依程序完成年度結報作業。

4、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活動案，總計本年度計有動漫社、蜂之家族康輔社、魔術社、國際志工服務社、紙風車活動社、創意服務社、社會服務隊等七個參與執行，並已呈報部內辦理。目前創意服務社已辦理停社，因計畫系為一年度尚缺八小時，由創意氣球社接續辦理。

5、學生議會於 12 月 5 日 18:00~20:00 假圖資大樓 6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補助預算大會，各社團(含系學會)出席參加，於 12 月 11 日~15 日審預算，寒假實施三讀。

6、奉校控設備費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下授本組 105,000 元、學生社團 1,199,740 元，合計 1,304,740 元，活動器材及設備採購規劃摘次：

(1) 招標採購之樂器與設備，均因社團專業領域需求與用途不同，廠牌與品質具無可取代性，擬依採購法第 26 條注意事項第 6 項第 1 款完成自行審查、差異分析及指定購買方式公開招標採購，已於 12 月 5 日以 779,600 元決標，於 12 月 25 日交貨，並依程序完成驗收。

(2) 本案採購總額計 1,241,852 元，均由本校控設備費項下支應。

7、106 年協助社團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益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本月新募 3 萬元，總金額 92,110 元，資料詳如附表一。 ([附件 13](#))

(三) 社團優秀成果:

1、電子競技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17 年海峽兩岸大學生電子競技大賽參賽，榮獲亞軍。新聞登在海峽之聲、北京新浪網、新華網及中國新聞網等平台，收視賽事兩岸人數幾 10 萬人，為校增光。(活動剪輯如附件)。 ([附件 14](#))

2、國術社周弘翔、陳昱廷同學於 12/7 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年度國術錦標賽榮獲傳統國術一般組(器械對練)第二名。

3、圍棋社於 12/1 參加 2017 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榮獲優勝獎。

4、圍棋社於 12/2~12/3 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獲獎的名單如下：『段位 B 組亞軍』李牧哲同學、『入門十三路組第六名』詹皇軒同學。

5、APEX 競技啦啦隊於 12/2-12/3 參加由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主辦「2017 年全國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指定流程大專組』第六名、『混合雙人大專組』第一名，是繼 2013 年大專盃得獎後，睽違四年再次獲得全國性賽事的優勝獎項。

6、11/29(三)本校課指組師長暨學生會至雲林科大進行兩校學生會社團評鑑交流觀摩活動，雙方針對組織運作、學生權利、工作事項討論。

7、指導學生會辦理聖誕慶祝活動，於青永館前草地擺設大聖誕樹及麋鹿裝飾品，12/8 完成聖誕點燈儀式，並結合拍照抽獎、卡片與拐杖糖兌換活動，增添勤益校園聖誕氣氛。

8、吉他社於 12 月 7 日(四)辦理校內「草地音樂節」成果發表演出，相關舞台搭設、電力使用、草皮養護及安全注意事項均能有效管控。17:50 校長蒞臨開場致詞，20:30 因下雨提前結束表演活動。

9、12/1 本校親善服務團、吉他社支援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於本校辦理 106 年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開幕式活動。

10、動漫社於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辦理中區大專校院 3D 動漫繪圖績優作品聯展，並於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於本校辦理 106 年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展出。

11、本校社團 APEX 競技啦啦隊於 12/9(週六)獲邀至新社高中擔任校慶開場表演，交通旅運由該校派車負責接送。

12、國樂社支援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於本校辦理 106 年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葳格餐廳閉幕餐會表演。

13、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第 25 屆傑青獎總決選，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邱秀怡、李玉婷、陳柏文)榮獲「傑出社團獎」，學生會曾歆茹、國際志工服務社吳珮吟榮獲「傑出領袖獎」，親善服務團徐柏文入圍「傑出領袖」，成績斐然。

(四)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完成辦理 12/7(四)師生座談會，現辦理會議紀錄彙整事宜。

2、完成辦理 12 月 21 日(四)106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評鑑活動圓滿完成，續辦相關獲獎社團獎勵事宜。

3、辦理 12 月 27 日(三)106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改選籌備事宜。

4、完成輔導電子、機械、企管、資管、應英、文創等六系於 12 月 11 日(一)共同舉辦「聖夜來襲鼓動你心」舞樂聖誕晚會。

5、完成輔導電機、工管、流管、休管、冷凍等五系於 12 月 12 日(二)共同舉辦「賭聖 LA 牌 SINO 江湖」趣味聖誕晚會。

6、完成輔導化材、資工、及友校台中科大(護理系、應外系)於 12 月 13 日(三)共同舉辦「打鐵觀熱一起趴踢奈」制服聖誕晚會。

7、11/30(四)辦理校慶感謝餐會，邀請學務處同仁及表演社團代表、學生司儀參與活動。

8、完成辦理第 46 屆校慶暨運動大會典禮活動，現辦理經費核銷等庶務工作事宜。

9、完成辦理 11 月 16 日 106 年原住民學生座談會事宜。

10、完成填報課指組 107 年度訓輔、專案、校控、教訓輔鐘點費經費需求預估表。

11、辦理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立計畫撰寫申請及赴教育部報告事宜。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輪流至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3、12 月 20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4、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彙整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新生體檢總數 1,858 人。

2、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 B 型肝炎抽血檢查，總計 269 位師生參與，疫苗接種後抗體生成率達 90%。

3、辦理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4、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11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控制體重預防肥胖合併症上身。

2、續辦校園流感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3、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健康捐血及關懷愛滋祈福活動，總計 412 位師生參加。

4、11 月 22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總計 40 位師生參加。

5、12 月 7 日辦理健康專題講座：愛情這回事~談愛滋防治及兩性交往、青春無礙~拒菸顧健康，總計 138 位師生參加。

6、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7、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8、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日間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續辦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2、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全校投保學生總數 11,914 人(日間部投保學生數 7,241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學生數 3,947 人、進修學院投保學生數 726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 343 元整，全校應繳保費 4,086,502 元。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11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4 人次。

（五）健康服務：

1、11 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221 人次。

2、11 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10 人次。

3、11 月份提供血壓健康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51 人次。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工程至 12 月底實際進度 92.8%，進行地坪裝修工程、內牆貼磚工程、水溝景觀工程、鐵件工程、天花板裝修工程、門扇安裝工程及擋土牆水溝工程。

（二）「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共分為三個工程標案，其中「道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工程」已於 11 月 26 日開工，工程至 12 月底預定進度 13.33%，實際進度 17.27%。另「新校區環場人步道設置等工程」已於 12 月 21 日開標，開標結果保留最低標及次低標投標廠商，目前已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於已簽准同意由該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後再予決標，目前低標廠商正辦理繳納差額保證金中。「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規劃資料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提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審查，並訂於 107 年 1 月 4 日提報校發會審議。

（三）「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已於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訂約事宜，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案工作會議，目前已請廠商依會議結論辦理資料修正事宜。

（四）「校園景觀美化及保育區整地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目前辦理本案評選結果簽核事宜。

（五）「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1.於 12 月 14 日辦理公開徵選開標作業；2.審標完畢通知合格廠商；3.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公開徵選初選會議，並選出前三名廠商進入決選階段，評選結果呈核中。

（六）「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森結構技師事務所依約於 11 月 9 日提送相關設計成果予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公會召開審查會議後於 11 月 22 日檢送本案結構補強審查意見；目前事務所(12/07)已函覆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待結構補強設計審查核可後續辦工程招標作業。

（七）「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進度審查規劃設計單位函送之圖說及預算中，預訂於 107 年度 1 月底發包。「工程館等建築物電梯汰換工程」案進行第二次上網公告中。

二、事務組

（一）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三）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訂於 106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進行勤益大道椰子樹修剪作業。

（四）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6 年 11 月份申請時數計 1,371 小時；12 月份申請時數計 3615 小時。

（五）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49,126,000 元，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支付 121,425,727 元。

2、辦理招標案件：11 月份計 58 件、12 月份計 19 件。

3、辦理招標案決標金額：11 月份約計 3067 萬餘元，決標案件計 34 件；12 月份辦理招標案決標金

額約計 2472 萬餘元，決標案件計 21 件。

(六) 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七) 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6 年 11 月份申請件數計 91 件；12 月份申請件數計 64 件。

(八) 工具機學院大樓電話數位式(含 IP)電話交換系統擴充已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驗收完成。

(九) 本年度大型廢棄物(桌子、椅子、大型看板...等)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清運完畢，自即日起不提供大型廢棄物放置，明年起清運時間、地點另行公告，並請依公告時段辦理。目前彈藥庫垃圾子母車僅提供清運一般垃圾。

(十) 駐警隊工作報告：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 11 月計 18 件、12 月計 5 件。

2、支援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11 月 12 日美商威望公司、12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美安美台有限公司。

3、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35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4、106 年 11 月 17 日列管案件「校內地下室空間無法提供停車之畸零地，評估可否提供教師大型設備置放使用」及「全面清查停車空間是否有移作他項用途之情事」准予結案。

5、106 年 12 月 8 日列管案件「請總務處駐警隊確實查核違規占用殘障車位之狀況」及「青永館旁部分汽車停車位太小，車與車相距過於緊密，造成上下車嚴重困擾，建議改善」准予結案。

6、106 年 12 月 14 日簽核准 107 年度保全聘請用方案。

7、106 年 12 月 26 日簽核准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西側門（後門）取消來賓按鈕取票進入校園，即僅限本校申辦本校停車識別證者進出。

8、調查第二階段門禁時間實施事宜。

9、協助消防警報。

三、保管組

(一) 辦理財物報廢、廢品回收及報廢財產之變賣作業。

(二) 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並函報教育部。

(三) 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四) 辦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

(五) 辦理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

(六) 辦理 106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事宜。

(七) 已完成第一次學位服借用作業，共計借出 600 餘套學位服。

(八)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九) 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 吉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排占作業已將不同意分割該筆土地之決議，函復立委何欣純服務處、教育部，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占用戶林 O 吉等 6 人。

(十) 為建構本校大新大門及維護師生進出校門之交通安全，擬購置毗鄰土地(坪林段 832 地號)65.67 平方公尺案，刻正簽請同意撥款，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並完成估價報告書後，陳報教育部購地計畫，奉核定後進行購地。

四、文書組

(一) 本校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106 年 11 月份 80.24%(1413/1761)、12 月份 80.51%(1301/1616)，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11 月份 78.63%(1413/1797)、12 月份 79.28%(1301/1641)。

(二) 本處線上簽核公文比率：106 年 11 月份 80.77%(147/182)、12 月份 81.66%(138 /169)，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11 月份 71.36%(147/206)、12 月份 73.80%(138/187)。

(三)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106 年 11 月份 23 件、12 月份 21 件，自創簽稿數

(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11月582件、12月533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11月257件、12月239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11月1803件、12月1649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11月為2.32、12月為2.02。

(四)本校推行電子公文系統迄今已屆10年，對於公文處理時效已有大幅改善。惟部分公文受限附件量大或流程(目前電子公文尚無分會功能)以紙本簽核，基於現行公文傳遞方式無法電子與書面同步，已於106年11月20日簽奉核准：

1、由秘書室就紙本公文、各類申請表件等統籌開發文書陳核管控系統。

2、紙本簽核公文之流程，由承辦單位登記桌逕傳核決單位以完備資訊(無須將線上流程另行傳送至會辦單位)

(五)為期電子公文系統穩定，已協調電子公文維運廠商2100公司工程師定期進行系統功能維護作業，並於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進行版本更新在案(更新內容為：

1、公文樣稿符合法規格式(104DTD)。

2、電子交換檔案符合法規格式(104DTD)。

3、開會通知單支援多組開會時間。

4、新增樣稿:會勘通知單。

5、支援新版自然人憑證(新版自然人憑證為內政部於106年8月1日後所發布的自然人憑證。)

6、附件下載區於公文中的下載資訊會根據受文者是否要附加附件決定顯示與否。

五、環安組

(一)本校106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12月20日止為96.69%，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90%標準之要求，各單位仍需賡續保持。

(二)106學年度新進人員及研究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本(106)年11月23及30日辦理二梯次，學員反應良好。

(三)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說明會」，將於完成本校節能查核後，依限上網填報。

(四)本校擬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業已完成撰寫，並於簽奉核定後依限陳送該所申請。

(五)106年度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經委託專業機構完成相關檢查，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六、出納組

(一)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二)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三)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四)辦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五)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六)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七)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八)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九)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十)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十二)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十三)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十四)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五)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截至 106/11/30 總定存值 1,286,7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51,119,394 元(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 日)；截至 106/12/31 總定存值 1,186,7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236,678,993 元(統計至 107 年 1 月 2 日)，電子支付款：11 份共支付 3,711,575 元；12 月份共支付 4,627,595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科技部近期重要徵求計畫案：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107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以上三案校內截止日均為 107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點。

(二) 完成 106 學年度教育部第一階段大專校院資訊公開表單審查及回覆。

(三) 完成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相關法規制定函頒及報部。

(四) 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五) 完成「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作業，並進行函發公告事宜。

(六) 完成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撰擬、彙整與函報事宜。

(七) 完成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定作業。

(八) 完成「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訂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25 號函頒公告。

(九) 受理 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

二、產學合作組：

(一) 106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12 月份為止共有 194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58,656,237 元。

(二) 辦理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作業。

(三) 辦理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四) 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1、106 年 01 月：按月加保 178 人次；按日加保 63 人次。

2、106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61 人次；按日加保 15 人次。

3、106 年 03 月：按月加保 200 人次；按日加保 135 人次。

4、106 年 04 月：按月加保 226 人次；按日加保 147 人次。

5、106 年 05 月：按月加保 236 人次；按日加保 180 人次。

6、106 年 06 月：按月加保 248 人次；按日加保 277 人次。

7、106 年 07 月：按月加保 196 人次；按日加保 107 人次。

8、106 年 08 月：按月加保 161 人次；按日加保 46 人次。

9、106 年 09 月：按月加保 185 人次；按日加保 58 人次。

10、106 年 10 月：按月加保人 225 次；按日加保人 116 次。

11、106 年 11 月：按月加保人 270 次；按日加保人 171 次。

12、106 年 12 月：按月加保人 257 次；按日加保人 161 次。

(五) 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1、106 年 01 月：319 人次。

2、106 年 02 月：525 人次。

3、106 年 03 月：710 人次。

4、106 年 04 月：782 人次。

5、106 年 05 月：785 人次。

- 6、106 年 06 月： 829 人次。
- 7、106 年 07 月： 424 人次。
- 8、106 年 08 月： 329 人次。
- 9、106 年 09 月： 764 人次。
- 10、106 年 10 月： 915 人次。
- 11、106 年 11 月： 913 人次。
- 12、106 年 12 月： 938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 (一)本處於 12 月 20 日辦理教育部「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實地訪評作業」完竣。
 - (二)預計 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圖書資訊館 6 樓辦理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公聽會」。
 - (三)統計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103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836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61.61%；尚有 617 位學生未通過實習課程規定(詳細資料如附件)。
[\(附件 15\)](#)
 - (四) 106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競賽獎勵共計 29 件（截至 12/25），持續進行收件中。
 - 1、機械工程系－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模具職類第一名。
 - 2、冷凍空調與能源系－2017 年第三屆『創意發明』競賽以「攜帶型空調衣之設計製作暨效能探討」榮獲第一名。
 - 3、機械工程系－2017 搶鮮大賽以「進給系統潤滑特性最適化之研究」榮獲亞軍。
 - 4、電機工程系－2017 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以「植基於雲端之電動載具與鋰電池監管平台」榮獲銅獎。
 - (五) 106 年度教師參與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件數共 251 件。
 - (六) 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教學共計 77 件，參與師生達 2,458 人。
 - (七)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 11~12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40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197 個工作需求。
 - (八)完成技職司推動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之「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及 105 學年度畢業生」填報作業。
 - (九)推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離校問卷作業並完成系統相關修正設定。
 - (十)於 12 月 27 日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子學院辦理「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 ### 四、計畫辦公室：

- (一)已於 11 月 25 日辦理「106 年度典範產學聯合成果暨技轉媒合會」，以工具機、綠能科技及工業 4.0 與人文創意為主軸邀請校內教師共同參與，共計 120 件的展品進行展示，共有 58 位教師參與。
- (二)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親送予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期末報告書。
- (三)教育部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來函有關 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核定通過金額 277 萬 7,000 元，並將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上傳完成修正計畫書與經費表，107 年 1 月 5 日寄送新夥伴學校前置作業規劃簡報，107 年 1 月 8 日至教育部參與夥伴大學啟動會議。
- (四)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送予教育部辦理「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款 2,060 萬元領據。
- (五)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送予教育部辦理「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解凍經費 148 萬 7,500 元領據。
- (六)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來函告知繳交「106 年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先導計畫」期中管考一

案，請本校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前提提供期中管考報告及電子檔光碟。

(七)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來函告知繳交「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延續計畫」結案報告一案，請本校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提提供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

(八)教育部業已於 106 年 12 月底撥付「106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新臺幣 2,000 萬元。

(九)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函送予教育部辦理「107-110 年優化技職校院專作環境計畫」共計 4 案申請書。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2017 臺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啟動「台日泰大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為止，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填寫人數為 770 人。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配合「2017 臺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完成「全國大學新生入學問卷調查」。本校新生填寫人數為 365 人。

五、跨組業務：

(一)辦理 107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指標之原始數據核對及分配金額試算。

(二)辦理 107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三)12 月 26 日完成「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四)進行 108 年度各教學單位設備費概算之彙整。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1、報部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結案。
- 2、召開國際嘉年華討論會議。
- 3、將 2018 年春季交換學生資料寄至韓國嘉泉大學。
- 4、將 106 年度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領據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5、將校慶國際學生進場及國際學生表演司儀稿提供予學務處。
- 6、處理有關印尼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12 月份來校交換生公文。
- 7、將 106 年度第一學期國濟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及清冊寄至教育部。
- 8、將 2018 年春季交換學生資料寄至日本北見工業大學。
- 9、接待校慶印尼及泰國外賓。
- 10、寄發 107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徵件電子郵件公告予全校老師。
- 11、赴泰國清邁 5 所高中及 4 所大學進行專班招生及學術交流。
- 12、將本校參家姐妹校韓國嘉泉大學冬令營學生匯款收據提供給韓國。
- 13、處理 12 月 10 日-16 日越南出訪事宜。
- 14、將本校 106 年第 2 學期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寄送給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老師。
- 15、提供 2018 年韓國嘉泉大學春季交換學生修課訊息公告給本校學生。
- 15、上簽本校擬與香港 14 所高中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公文。
- 15、寄送 12 月 10 日-16 日越南出訪行前通知信予出訪老師。
- 15、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徵件說明會。
- 15、赴越南河內所高中及 2 個台商會進行專班招生及學術交流。
- 15、上簽有關越南出席費及餐費公文。
- 15、上簽有關本校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延後結案公文。
- 15、將教育部實習訪視委員待釐清事項回覆給研發處。

15、接待濟源人民政府副市長及濟源職業技術學院校長等人來訪。

15、本校姐妹校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學生下學期來校交換事宜。

二、教育行政組：

1、106 春季碩士班報名收件補件催件與資格審查共 35 件。

2、10 位尼泊爾學生簽證延期。

3、舉辦文化之旅參訪，共 63 位學生參加。

4、協助 2018 國際專班相關文件翻譯。

5、協助教育部專班成果英文翻譯。

6、辦理華語文簡報比賽與評分，共 16 位學生參加。

7、發放 32 位學生校慶工讀金。

8、教學卓越計畫款項登帳與核銷。

9、協助校內獎學金發放。

10、至暨南大學參加馬來西亞中區聯合交流會議。

三、校務行政：

1、召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2、編列 107 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需求預算。

3、教育部計畫及經費結案。

4、國際學舍床位分配協調。

5、各系所國際化績效加權彙整。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課務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補繳學時費作業。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選未繳費學生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

3、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完成經費編列業務。

(二) 註冊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至 12 週休退學之退費事宜。

2、研擬 106 學年度第 2 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3、彙整 105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4、發送大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及班導師收執。

5、寄發大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家長通知書」，計有 577 份，產攜(訓)專班計 156 份。

6、統計本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成績預警人數，計預警 577 名，產攜(訓)專班計 156 名。

7、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5.89%，較前一學期（105-2：97.51%）降低 1.62%；應輸入期中成績課程計 400 門，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14 門，未輸期中成績平均達 4.10%。

8、產攜(訓)及雙軌專班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7.45%，較前一學期（105-2）增加 1.03%；應輸入期中成績課程計 157 門，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4 門，較前一學期（105-2）增加 7 門，未輸期中成績平均達 2.54%。

9、已啟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機制，謹陳「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及「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如(附件一、二)，學生預警平均比例高達 29.16%；與「產攜(訓)及雙軌專

班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及「各系產攜(訓)及雙軌專班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如(附件三、四)，學生預警平均比例 11.47%，請各學習輔導權責單位加強各項輔導措施。 (附件 16)

10、因各系尚有部份期中成績未輸入，無法落實期中預警機制，為分析瞭解各任教師期中成績未輸入之原因，已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計 14 份及產攜(訓)及雙軌專班 4 份，分送任課老師，經彙整後詳如「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攜(訓)及雙軌專班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期望能積極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教學單位老師能配合成績輸入以利落實期中預警機制。

二、學生事務組

(一) 106 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自 12 月 11~20 日開放軍公教子女、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身障子女學生申請；107 年 1 月 3~11 日開放中低收入、低收入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獲獎人數計 4 名，金額共計 20,000 元。

(三) 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 2 件，計 5 人；緩徵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 4 件，計 7 人。

(四) 辦理總務業務：

1、12 月代收畢業服清潔費，共計 40,500 元。

2、12 月代收規費共計 112,133 元。

(五)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登記通知，預計第 16 至 18 週開放線上登記。

(六)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12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4 人次。

2、12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9 人申請，其中 5 人為車禍及 4 人為意外。

(七)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1、本部畢業生工作委員會分別於 11 月 27 日(一)至 12 月 9 日(六)辦理 107 級畢業生拍照活動，地點為國秀樓 B2 社團辦公室及國秀樓大門口。

2、12 月 4 日於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3、12 月 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專題演講，邀請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交通安全的處理原則」，共計 14 班，419 人參與。

三、企劃組

(一)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依據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完成撰寫修改 107 學年度招生系統的資訊需求單。

(二)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1、召開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公告招生簡章。

3、修改網頁連結及回覆考生問題。

(三) 轉學考招生業務：

1、107 學年度招生系統需求書撰寫。

2、相關業務資料、法規更新與整理。

(四) 隨班附讀業務：製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通知單給各授課老師，並通知學員後續領證書相關事宜。

(五)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學員申請書，已通知學員確認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簽名及後續相關事宜。

(六)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

1、已完成 107 學年度專班招生之報名系統修改事宜，並開放線上報名。

2、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宣傳、學校簡介、籌備招生委員會等事宜。

3、彙整新申辦 107 學年度計畫書（資管系、機械系及電機系申辦四技專班，冷凍系申辦二技專班），備文檢附計畫書 5 份送教育部。

四、終身學習組

（一）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7 年度春季班共核定 2 個專班 25 人，1 月 10 日公告初步錄取名單，1 月 17 日正取生報到，1 月 19 日備取生報到。
- 2、107 年度秋季班本校共申請 5 個專班 105 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教育部審查，預計 107 年 2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學員換約相關事宜。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辦理 106 年度期末關帳結案事宜。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合作廠商津貼及出缺勤輔導問題。

（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 1、辦理 106 年度期末關帳結案事宜。
- 2、配合教育部公告期程，受理各系 107 學年度申辦作業及相關法規異動公告。

（五）辦理推廣教育相關班別 106 年期末關帳結案事宜。

（六）彙整 106 年度本部推廣教育暨產學專班期末統籌款、結餘款結算事宜。

（七）辦理資策會之「資安職能研習課程」委訓案結案請款作業。

（八）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並舉辦投保作業流程異動說明會。

（九）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辦理 106 年度期末關帳結案事宜。
-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員服務及協助課程執行等相關事宜。

（十）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辦理 106 年度期末關帳結案事宜。
- 2、辦理報名系統建置案。
- 3、辦理秋季班總計開班數 10 班、報名人數 183 人。
- 4、辦理秋季班課程、學員服務及協助課程執行等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勤益社區學苑及樂齡大學學員校友回娘家暨實作教學活動 2 場。

（十二）撰寫 107 年度大型活動企劃書案。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3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839,000 元整。
- 二、本學期 11 月 18 日-沉香探源文化講座、11 月 25 日-校慶(校友回娘家辦桌、羅浮蘭傑群年會)、12 月 9 日-貓頭鷹項鍊結繩編織課程、12 月 16 日野夫咖啡講座、12 月 23 日未來領袖系列課程等，校友反應非常熱烈，本室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藉以凝聚校友力量，期望能讓更多校友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圖書館

- 一、12 月份新增圖書 401 冊合計 265,908 冊，視聽資料增加 16 件合計 15,132 件；收到校外贈書 30

冊、校內贈書 194 冊，合計 224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12 月份合計 29 件〈影印 12 件；借書 17 件〉、服務人數合計 15 人〈本校 6 人；外校 9 人〉。

三、12 月到館總人次計 21,591 人、12 月借書計 2,789 人次、4,436 冊，至 12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3,177 筆。

四、多媒體區 12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960 人次（團體視聽室 737 人次；討論室 223 人次）。

五、106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31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16 件。

六、12 月兼任教師借書證申請共 3 件、校友借書證申請共 1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96 人申請；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18 件。

七、多媒體區 12 月份新增光碟影片 9 部，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八、至 12 月底，進行 8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58 班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38 場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

九、12 月份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不失言的說話藝術」(10/5~12/31)，閱讀最前線 2 場(12/12、12/26 上架)共 30 本新書展示。

十、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於 12 月 4 日進行第三階段第二期校務行政系統驗收。

二、於 12 月 21 日進行校長指示系統開發結案會議。

三、辦理工具機大樓資訊網路建置作業、磁碟陣列擴充案及伺服器虛擬化軟體採購驗收作業。

四、辦理研發大樓備援機房 UPS 完工後續整理及設備搬移作業。

五、處理電子系主機資安攻擊事件。

六、校園單簽 E 化 APP 企業內部授權更新作業。

七、更新國秀樓 E 化教室報修申請系統。

八、辦理行政大樓無線網路發射器設備更換作業。

九、辦理電算中心 HP DL380 Gen8 舊主機韌體更新與整合作業。

十、理研發處及教學資源中心伺服器及磁碟陣列設備整合作業。

十一、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系統、新版就貸系統及高中職教師訪校系統開發。

十二、新版教師篇、新版弱勢助學與學雜費減免、學生獎學金申請系統開發。

十三、第三階段第一期校務系統問題反映、修正測試。

十四、辦理 107 年度軟體設備需求及共同軟體調查事宜。

十五、校景相片拍攝與編修。

十六、行動化服務討論、調查公文處理與會辦作業。

十七、校友回娘家系列活動相關影片剪輯。

十八、勤益 e 校園後台測試。

十九、外籍生英文網頁架構更新維護、招生考試時間表程式維護及人事室網站維護。

二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二十一、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二十二、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電話 198 通、Email 193 封、資訊能力審核 261 件、匯入「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問卷 1619 筆、匯出「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率、匯出「教

學助理已核發時數統計表」共 383 人次、匯出「教學助理已送出未刷通名單」8 筆、匯出「近四年(102~105 學年度)教學問卷評量」統計表、匯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上傳檔案統計一覽表」、匯入「跨域創工場·線上預約系統」借用記錄 19 筆。

二十三、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102 張、公告發布 42 則、支援活動拍攝影片剪輯 8 場次。

二十四、12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39 人次 118 小時。

二十五、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282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7\)](#)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6 年 11/11-12/22)

(一) 預防推廣：

1、12/7 辦理日間部 2017 年第 24 屆女性影展(一)活動，播放「《被竊取的故事》」，邀請洪雅欣諮商心理師擔任與談人，探討女性與性別關係議題，共計 82 人參與。

2、12/11 辦理進推部 2017 年第 24 屆女性影展(二)活動，播放「《天阿！有異性戀！》、《哈拉萊：性別萬花筒》」，邀請許思菁諮商心理師擔任與談人，探討多元性別議題，共計 139 人參與。

3、進行 11/16、11/23、11/30、12/14 及 12/21 之「情感教育」主題班級輔導，共 29 班，計 758 人次。

(二) 同儕輔導：

1、12/20 辦理心輔義工聖誕 Party 活動。

2、11/14-11/29 辦理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微課程(四)、(五)、(六)，計 47 人次參與。

3、11/30 辦理輔導講座，參加班級為四資二甲、四工二乙、四企二甲，由外聘王智誼老師主講『情緒管理-「勤益男女孩轉大人~長大後的情緒管理與人際相處」』，共計 160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88.5%。

12/14 辦理輔導講座，參加班級為四訊二甲、四電二丙，由外聘程議慶老師主講『106 學年度「認識聽障」校園宣導』，共計 103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88.2%。

(三) 導師工作：

1、製作及檢核 12 月份導師費清冊。

2、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

3、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D-2-4 分項之成果及檢核表。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11/16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副校長蒞臨主持會議，會議中與家長相談甚歡，且針對學生及家長所提之建議予以回應，中心已將建議內容書寫於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追蹤各項建議執行狀況，本次會議參與人數共 82 人。

2、11/16 辦理第 2 次定向工作坊：交友不 NG；11/22 辦理第 3 次炬光聯誼會：擴展新視界；12/6 辦理第 3 次定向工作坊：手作·實踐·夢想；12/13 辦理第 3 次炬光自助會：期末·紓壓打氣·同樂會；12/19 辦理第 4 次炬光聯誼會：A wonderful life，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61 人次參與。

3、無障礙校園環境：

(1) 經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總計 3 處待改善，11/23 登錄總務處線上修繕申請，於 11/24 修繕完成。

(2) 106 學年度無障礙環境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為 74.46%(無障礙電梯滿意度 85.76%、無障礙坡道滿意度 82.42%、無障礙廁所滿意度 67.12%、無障礙停車位滿意度 62.56%；105 學年度無障礙環境平均滿意度為 43.75%)。

4、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

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已於 11/29 函送教育部。

5、協助處理特殊學生失聯事件，學生已於 12/4 平安返回校園繼續學習。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29 接受學生申訴諮詢 1 次。

2、12/7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12/13、12/20 及 12/26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學生證人、相關行政單位及彙整案件相關資料；並於 12/27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6 年 11/11-12/22)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252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63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針對優先關懷學生邀約晤談、次關懷學生進行書信關懷。

1、成績預警學生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3 名、次關懷學生 134 名。

2、適應困擾輔導：針對身心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總計日間部優先關懷學生 115 人、次關懷學生 123 人。進修推廣部優先關懷學生 59 人、次關懷學生 55 人。進修學院優先關懷 13 人、次關懷 9 人。

3、缺曠關懷：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1 名。

4、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5 人。

(1) 導師轉介 8 位學生，為情感、學業、學習適應、性別、自傷、情緒困擾等議題。

(2) 校安轉介 9 位學生，為酗酒、失蹤、車禍、網路糾紛、情緒、自我傷害等議題。

(3)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7 位。

(4) 其他單位轉介 2 位學生，為學習適應、人際關係與感情困擾議題。

(三) 心理測驗：

1、個別測驗：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23 人次。

2、團體測驗：11/15 中心活動「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計 6 人、11/20 中心活動「生涯信念檢核表」共計 10 人。

3、1/29、12/6、12/13 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補測共計 14 人。

4、班級測驗：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34 班、1411 人。進修推廣部進行董氏憂鬱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13 班、453 人。進修學院進行董氏憂鬱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15 班、302 人。

(四) 職涯輔導：11/29、11/30 進行面試工作坊說明會；12/16 辦理「讓面試官對你妥妥的」職涯工作坊共 6 人次；履歷健診共 6 人次。

(五) 院心理師：

1、工程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28 人次。

(2) 11/10 校安中心致電轉介機械系同學家庭議題，並於 11/17 晤談。

(3) 11/13 冷凍系導師致電轉介討論性別議題，並於 11/14 晤談。

(4) 11/14 新生測驗高關懷電話追蹤 1 位、11/28 電話追蹤 5 位。

(5) 11/17 化材系導師致電討論自傷學生，協請導師鼓勵學生來談。

(6) 11/28 致電四化一丙導師，協請通知 19 位新生之測驗補測。

(7) 11/29 致電四冷一丙導師，協請關懷高關懷學生之家庭議題。

(8) 11/30 協助企管系學生臨時個案會議及紀錄。

(9) 12/8 機械系導師轉介學習適應學生，並於 12/11、12/15 晤談追蹤。

(10) 12/20 校安中心致電化材系同學情緒議題，共同進行危機處理。

2、管理學院：

(1) 進行特殊個案追蹤與討論共 36 人次。

(2) 完成轉銜學生會談共 1 人次。

(3) 完成新生測驗高關懷追蹤與輔導共 4 人次。

(4) 完成資源教室學生是否參與實習心理師團體議題討論共 4 場。

(5) 11/30 辦理緊急個案會議。

(6) 辦理緊急個案中心會議共 2 場。

3、電資學院：

(1) 11/23 至電資學院院周會進行中心業務宣傳。

(2) 進行個案管理與安排輔導人員共 6 人次。

(3)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4 人次。

(4) 進行電資學院高關懷學生追蹤共 26 人。

4、文創學院：

(1) 11/29 辦理國際生新生輔導 1 場次，對象為陸籍學生，計 17 人次參加。

(2) 11/30 新生測驗高關懷追蹤，完成電話關懷追蹤共 9 位、預約晤談服務共 2 位。

(3)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共 3 人次。

5、進修推廣部：

(1) 11/13 辦理進修推廣部班級輔導：大一「新生定向輔導」及大三「情感教育」，共計 6 場次，共計 178 人參與。

(2) 11/20 辦理團體心理測驗（夜間場次）-生涯信念檢核表，共 10 人次參與。

(3) 12/16 協助職涯扎根工作坊-讓面試官對你妥妥的活動帶領。

(4) 12/20 處理因意外過世班級悲傷輔導事宜，與導師、教官聯繫共 4 人次。

(5) 協助 12 月份心情部落格主題撰寫。

6、進修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4 人次。

(2) 11/22、11/24、11/30、12/02、12/09、12/1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共計 6 場，67 人次參與。

(3) 進行宣導「小心危險情人」、「利用正向情緒，跨出自己的舒適圈」。

7、籌劃 12/25-12/29 期末考紓壓週活動。

(六) 國際生輔導：

1、國際生個案會談共 3 人次。

2、11/29、12/1、12/6 辦理 3 場國際生班級輔導，共計 37 人次。

體育室

一、游泳補救教學於 12 月 1 日計 10 天已全部完成，感謝 2 位學生 TA 的協助，計 3 位男生、2 位女生參與補救。

二、健康體適能管理系統建議每週上課前登入查看班上填寫狀況，並於課堂上宣導請學生踴躍填寫。

三、冬季奧運比賽項目-冰壺推廣講習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四)下午 13 點至 15 點假羽球場辦理。

四、本校青永館游泳池冷熱雙效主機汰換工程已奉核可，後續由營繕組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招標事宜。

五、運動場看臺工程構想書異動案提校發會審議。

六、107 全大運比賽地點：中央大學，會內賽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8 日(六)至 5 月 2 日(三)，本校預計派出田徑、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滑輪溜冰等代表隊出賽。

七、107 年全大運資格賽中區部份，桌球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三)至 15 日(四)，地點：靜宜大學；羽球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三)至 18 日(日)，地點：彰化師大；網球時間：3 月 12 日(一)至 15 日(四)，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網球場(苗栗市和平路 54 號)。

八、本學期各代表隊已完成大專盃比賽，資料如下：

(一) 合氣道：陳小平老師帶隊，12 月 02 日於本校青永館比賽，獲段外乙組【基礎技法】第 1 名及第 5 名、段外甲組【基本技法】第 2 名。

(二) 女生排球：梁隨燕老師帶隊，12 月 2 日-3 日，於中央大學比賽。

(三) 男生排球：伍木成老師帶隊，12 月 3 日-4 日，於北護大學比賽。

(四) 國術(傳統、散打)：林堃鎮、伍本成老師帶隊，12 月 7 日-10 日於中國文化大學比賽。國術傳統一般組獲器械對練第 2 名。

(五) 籃球聯賽：梁隨燕老師帶隊，12 月 11 日-12 月 5 日，於僑光科大比賽，進入複賽。

(六) 撞球：洪彰鴻老師帶隊，12 月 18 日-22 日於高雄市比賽。

語言中心

一、外語證照輔導組：

(一) 完成辦理 11 月 22 日全校性外語學習與文化講座活動，共計 26 位人次參與講座(卓越計畫補助案)。

(二) 賡續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每週一 18:00-21:30 於國秀樓 012、每週四 18:30-21:30 於國秀樓 509、每週五 14:10~17:00 於國秀樓 011，辦理為期 14 週實用華語(入門)與實用華語(進階)共 3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三) 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每週二 19:00-21:00 於國秀樓 306，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韓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四) 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二 18:30-20:30 於國秀樓 307，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越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五) 賡續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0 日每週三 18:30-20:30 於國秀樓 406，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德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六) 賡續 9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每週四 18:00-21:00 於國秀樓 508，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七) 賡續 9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每週四 18:00-21:00 於國秀樓 507，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八) 賡續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每週六 10:00-12:00 於國秀樓 309，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入門)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九) 完成辦理 12 月 7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共計 86 位同學參與活動，其中 9 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獎狀及禮卷，10 位同學獲參加獎禮卷。(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 完成辦理 12 月 10 日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共計 716 位同學報名參與，689 人到考，157 人通過初級標準，99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14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270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39.19%。[\(附件 18\)](#)

(十一) 持續辦理 12 月 16 日至 28 日 7 班英檢輔導 A 課程期末會考作業。

(十二) 完成辦理 12 月 17 日本學期多益校園考，共計 667 位教職員生報名參與。

- (十三) 迄至 12 月 22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27 件申請件，27 件核予抵免。
- (十四)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57.74%，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70.27%。
- (十五) 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下學期英檢輔導 A 課程選課資格之字彙測驗施作作業，並進行選課資格審核作業。

二、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 106-1 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末會考作業。
- (二) 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基礎學科-情境字彙捷進班學分班課程。
- (三) 持續辦理典範計畫-E8 國際交流-日語、德語、俄文外師講座活動預計 9 場次。
- (四) 辦理語言中心行政辦公空間調整規劃等相關作業。
- (五) 辦理本中心專案教師徵聘相關作業。
- (六) 籌備 106-2 菁英英文班開班相關作業。
- (七) 辦理 106-2 國際專班華語課程相關作業。
- (八) 辦理 106 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兼任教師續聘師資審議案，提 106 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評會議辦理審議作業。
- (九) 辦理 106-2 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英文課程教師排課作業。
- (十) 籌備 106-2 日間部大一英文、英文聽講線上重補修選課作業。
- (十一) 106-2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經 106-1 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完成，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進行預選公告作業，預選期間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0 日。 ([附件 19](#))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一) 12/11 台灣幫浦股份有限公司(謝明珠老師)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費 20 萬元。
- (二) 12/20 勁捷能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管衍德老師)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費 12 萬元。
- (三) 辦理 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師生三創創業競賽，完成 6 場次競賽說明會與 12/13 創業競賽決賽。
- (四) 出席 12/28 甲幼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交接活動。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一) 11/20 辦理工管系邱敏綺老師「衣著舒適度人因工程評估」技術移轉案，技轉金\$25 萬元整。
- (二) 11/27 辦理電子系曾振東老師「I543436 適用於 TD-LTD-LTE、Wi-Fi、3G、GPS 四頻段威爾金森功率分配器」專利讓與案，技轉金\$18 萬元整。
- (三) 12/19 辦理「NCUT 校名授權紡織品」技術移轉案續約，每件產品銷售額(\$780 元)提撥 10%作為技術授權之衍生利益金。
- (四) 辦理 20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1 金 2 銀 1 銅 1 特別獎(11/28-12/5)。
- (五) 12/21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一) 11/29 辦理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外部評鑑。
- (二) 12/08 多功能實習工廠 CAD/CAM 電腦教室設備整修。
- (三) 12/26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討論明年度鏤花技術培訓課程。
- (四) 申請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
- (五) 協助申請教育部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

四、跨中心業務

(一) 完成產學營運總中心轉型為產學營運處之組織調整作業。

人事室

一、工管系黃敬仁、邱敏綺、電機系林俊成、資工系楊勝智、應英系蘇紹雯、及體育室蘇榮基等 6 位老師升等教授。

二、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本校 106 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

三、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四、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

五、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

六、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本校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

七、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

八、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九、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十、107 年 1 月 4 日舉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條(限期升等)修正案公聽會。

十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十二、106 年 11 月 14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445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職員進修實施要點。

十三、106 年 11 月 2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482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教師合聘作業要點。

十四、106 年 12 月 0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490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職員敘獎原則。

十五、106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507 號函：「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業經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十六、106 年 12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522-A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十七、106 年 12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522-B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十八、重申各單位加班應依相關規定，事先經主管覈實指派或核准，不得有浮報加班之情事。

十九、有關本校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規定事宜：

(一) 依身權法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並訂有相關罰則；另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9126 號函示，重申學校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為緩衝。

(二) 為使上開規定順利執行，擬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行政人力出缺時，除有特殊職務需求外，建請優先進用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以免本校因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不足致受處罰(本校目前身心障礙員額進用情形詳如附件)。[\(附件 20\)](#)

二十、查本校 104 年 12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 3 條，規定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 2 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3 項)。本規定係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所訂定，該認定標準規定所稱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並明定學校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上開聘審辦法修正實施迄今，會核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時發現，部分單位尚未訂定該單位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而暫以學分計畫表替代，與規定未逕相符。爰此，為落實規定以免教育部納入校務評鑑時發現缺失，仍請各教學單位檢視並配合訂定各

該單位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並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實施，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除共同與通識教育之教學單位外，其餘各教學單位於提出徵才公告時，請一併檢附已完成法制程序並實施之該單位「專業科目與技術科目認定基準」，以共同檢核教師聘任作業程序之完整性。

二十一、有關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教育部 106.7.2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05998 號函)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各校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時，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有關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規定（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157953 號函）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21\)](#)

（一）業務總收入為 12 億 9,984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8,87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113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9.35%；業務總支出為 12 億 7,971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2 億 2,470 萬 8 千元，增加 5,500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4.49%，本期賸餘數為 2,013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599 萬 4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5,612 萬 9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7,451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 億 0,21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0.86%。

二、本室業於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關閉會計請購系統，俟 106 年度會計關帳作業完成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會計請購系統開放日。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名冊學籍異動與名單簽核。
- （二）彙整與印製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及「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人數表」。
- （三）發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相關表單予各系及導師。
- （四）印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未輸期中成績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作廢學位證（明）書銷毀作業。

二、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二）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
- （三）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四）印製教師授課講義。
- （五）印製小卡行事曆。
- （六）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七）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八）通知授課教師、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三、總務組

- （一）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一，共計有 6 人。
- （二）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進修學院財產、非消耗品報廢。

-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作業，共計 726 名學生投保。
- (四)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至 12 月 31 日，共計 3 件。
- (五) 106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第 2 次、第 3 次行政會議。
- (六)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一梯次在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受理。
- (八)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九)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拜訪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 (十)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拜訪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 (十一)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拜訪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四、學務組

- (一) 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審核完竣 29 名並撥貸新台幣 61 萬 9,804 元整，續完成書籍費住宿費退費事宜。
-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勤到課獎勵計畫，第一次(第 7、8、10、11、12 週)已統計完畢，期中個人獎到課率 100%計有 62 名，予以記嘉獎 2 次；期中團體獎前三名班級頒發禮券，依序第一名:院二機四甲(1,000 元)，第二名:院二資三甲(800 元)，第三名:院二機三甲(600 元)。
- (三) 106/11/13-106/12/1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60 人參加，全對符合抽獎資格 37 人，106/12/15 由校務主任抽出 20 名中獎學生，每名可獲得 200 元禮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進修學院網頁。
- (四) 因應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班招生，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步規劃產學合作班相關辦法，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提案審議。
- (五) 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新生以「新生測驗暨生命教育」為主題，舊生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十二月底已完成 24 班。
- (六) 持續進行休退學學生離校暨生涯關懷輔導，至 12 月 17 日止輔導人數為 52 人。
- (七) 持續辦理個別諮商輔導，至 12 月 17 日止個別諮商輔導人數為 12 人次。
- (八) 宣導活動：
 - 1、第 12 週：是新興毒品還是休閒食品內政部提醒「3 不 3 要」避免毒害一生」。
 - 2、第 13 週：性別平等教育-小心危險情人。
 - 3、第 14 週：交通安全宣導-機車防禦駕駛守則。
 - 4、第 15 週：生命教育-利用正向情緒，跨出自己的舒適圈。
 - 5、第 16 週：求職就業-勞保給付權益醫療篇。

工程學院

- 一、申請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計畫。
- 二、申請 107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 三、申請 106 年度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徵件計畫。
- 四、106.10.30、106.11.06 召開「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畫」第一次、第二次撰寫會議。
- 五、106.10.31、106.11.06、106.11.14 召開「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撰寫會議。
- 六、106.12.07 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 七、106.12.15 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八、107.01.03 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 九、辦理本院機械系教師升等及新聘人員形式審查及外審事宜。
 - (一) 張子欽老師升等教授案。
 - (二) 王天政老師升等教授案。
- 十、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秘書室：填報 107 年度大型活動企劃書。
 - (二) 人事室：填報一、二級單位主管/助理職務代理順序表。
 - (三) 研發處：填報 108 年教學單位資本支出調查表。
 - (四) 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 1、填報「職能專業課程方案」之推動及執行開設課程規劃表。
 - 2、填報高教深耕計畫書績效指標。
 - 3、至本校創客基地進行創客課程營隊交流調查表。
 - (五) 教務處：
 - 1、綜合業務組：106.12.07 松山工農蒞校訪問，協助安排參觀各系實驗室。
 - 2、教學資源中心：填報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成果表單。
 - (六) 國際處：
 - 1、填報海外來校交流師生調查表。
 - 2、105 學年度舉辦國際研討會資料調查表。
 - (七) 學務處：
 - 1、課指組：回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提案資料。
 - 2、生輔組：填報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 (八) 電算中心：
 - 1、填報 107 年度軟體設備需求及共同教學軟體調查表。
 - 2、填報 107 年度資訊系統開發計畫調查表。
 - 3、填報單位 APP 上架情形。
- 十一、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跨領域計畫 10 萬以上標案設備採購及驗收，金額共 1,445 萬元。
- 十二、已完成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技職深耕試辦人才培育方案經費請購核銷事宜。
- 十三、已完成教學卓越計畫海外學術交流差旅費請購核銷作業。
- 十四、已完成技職再造、跨領域計畫年終人事費請購核銷作業。
- 十五、已完成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06 成果報告書資料填報事宜。
- 十六、已完成協助「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資料填報及上傳。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 106 年 12 月產學合作案共計 4 件，金額 2,025,000 元，洪瑞斌老師之「超音波切削參數資料庫」600,000 元、駱文傑老師之「廠房熱負荷評估」120,000 元、汪正祺老師之「先進面板級封裝介電層智能固化設備計畫」805,000 元及蔡美慧老師之「薄型緻密性碳膜製作」500,000 元。
- 二、本所 12 月 13 日邀請台灣鐘錶工匠協會黃琮暉總幹事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創新、創意、創業。
- 三、本所汪正祺老師於 12 月 15 日假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舉辦「2017 智慧製造與感測技術論壇」。
- 四、本所協助機械工程系辦理「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4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暨 106 年度年會」。
- 五、本所獲得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 六、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林主恩老師獲通過 106 年度科技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發展可攜式雷射拋光清潔技術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7/12~107/7/11 止。

二、本系 11 月份新增獲通過發明類專利 2 件。

三、本系於 11 月 26 日舉辦 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面試，預計招生名額 22 名，共計報名 39 名，正取 22 名，備取 13 名，另於 12 月 20 日辦理報到事宜，共計 19 名正取生報到。

四、本系於 12 月 7 日接待松山工農帶團參訪，介紹了本系特色、非傳統加工實驗室與綜合工廠工具機及多項機台設備。

五、本系於 12 月 17 日(日)假國秀樓 011、012 教室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57 名同學報考。

六、本系於 12 月 18 日參加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議，以了解計畫書撰寫要點，促使申請及審查作業順利流暢。

七、本系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如下：

(一) 12 月 6 日(週三) 13:00-16:00 及 12 月 7 日(週四) 14:00-17:00 於機械館 3F 機電整合實驗室，邀請蜜蜂程式有限公司簡正峰先生，講題為「感測器應用實戰」。

(二) 12 月 13 日(週三) 13:10~16:00 及 19:00-22:00 於國秀樓 301 教室，邀請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永祥副理，講題為「新 QC 七大手法」。

八、本系 12 月 6 日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金華善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胡振宇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植物，空氣，水。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11 月 22 日-講者：塑發中心蕭耀貴總經理，講題：智能高分子研究與發展。

(二) 11 月 29 日-講者：庠科新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林誌銘 CEO，講題：技術經紀人甘苦談。

(三) 12 月 6 日-講者：中台科大醫技系羅雪霞副教授，講題：人類與細菌方興未艾的爭戰。

(四) 12 月 13 日-講者：本校化材系呂春美教授，講題：荷蘭智慧農業經驗分享。

二、12 月 7 日松山農工蒞校臨參訪，參觀本系高分子材料實驗室。

三、12 月 8 日拜訪「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 106 年 12 月 15 日拜訪「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四、12 月 9 日、16 日、23 日辦理化工乙級術科輔導班。

五、12 月 22 日舉辦「工程學院國際師生暨化材系碩班師生互動會」。

六、12 月 28 日邀請合作廠商召開「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及「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本系師生於 106/11/30-106/12/03 參加 2017 年第 13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及銅牌獎 2 面獎牌，金牌獎-作品名稱：「自體產氫產氧 PEMFC 搭載多軸無人飛行器」，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及朱正翔等 5 位同學，銅牌獎-作品名稱：「史特林廢熱回收瓦斯爐架」，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及吳旻修等 4 位同學。

二、106/11/15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建築耗能模擬軟體 E-QUEST 操作說明」，演講者：冠呈能源環控有

限公司顧問陳相輪。

三、106/11/18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風起雲湧的科技年代 - 雲端計算、巨量資料、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演講者:工業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李宗儒。

四、106/11/22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研究」,演講者: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曾重仁。

五、106/12/2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計算流體力學在工程分析應用介紹」,演講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郭芳安。

六、106/12/6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壓縮空氣系統節能改善與建置」,演講者: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郭維仁。

七、106/12/9、12/16、12/23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計算流體力學在室內空調案例分析(一)、(二)、(三)」,演講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曾子彝。

八、106/12/13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冷卻水塔節電技術建立與應用」,演講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鄒穎。

九、106/12/27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冰霧降溫節能系統應用實務」,演講者: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莊孟堯。

十、106/12/20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建築耗能模擬軟體 E-QUEST 操作說明(二)」,演講者:冠呈能源環控有限公司顧問陳相輪。

十一、107/1/3 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台灣三菱電機低溫設備及市場概況介紹」,演講者: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三部副部長侯萬輝。

十二、本系於 106/12/8 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座談會,106/12/21 辦理 106-2 學期型校外實習媒合會。

十三、106/11/17 辦理微學分課程-2,時間:14:00~16:00,地點:工程館 E227,上課教師:吳友烈老師。

十四、106/12/1 辦理微學分課程-3,時間:13:00~16:00,地點:工程館 E227,上課教師:蘇懋彬建築師。

十五、106/12/7 辦理松山工農參訪,時間:11:10~11:30,地點:冷凍系。

十六、106/12/1 辦理微學分課程-4,時間:13:00~16:00,地點:工程館 E227,上課教師:蘇懋彬建築師。

十七、06/12/19 辦理校外參訪,時間:08:10~16:00,地點:桃園,帶隊老師:管衍德、張咀亮。

管理學院

一、行政

(一) 管理學院 106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國立二林工商參訪事宜。

(二) 管理學院辦理 2017 永續經營與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五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結案事宜。

(三) 管理學院辦理赴常州工學院研討會結案事宜。

(四) 管理學院辦理 106 學年國際專班課務及 107 學年計畫申請事宜。

(五)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三階段主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自造創新創業計畫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如微學分課程及共授課程執行及經

費核銷事宜。

(十) 管理學院辦理 106 年卓越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十二) 辦理 107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冬日學校活動事宜。

二、教學

(一) 管理學院於 106 年 12 月 2 日邀請英業達(股)公司企業電腦事業群策略規劃中心副總經理專題演講，主題：工業 4.0 的未來發展，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 管理學院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邀請沙永傑教授專題演講，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本系黃敬仁老師及邱敏綺老師教授升等資格審查案業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二、本系許景然同學參加 2017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以「多功能之助行輔具」榮獲銀牌獎。

三、本系張書閣同學參加 2017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以「智慧型廣告看板總成」榮獲銀牌獎。

四、本系楊旭豪老師及陳建宇同學參加「2017 永續經營與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五屆管理學術研討會」以「應用 Copula 模型以溫度模擬風能曲線」榮獲優良論文獎。

五、於 12 月 1 日與中華民國情境智能學會共同辦理「2017 國防科技與情境智能論壇-國防、人因與情境」。

六、本系 11、12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一) 11 月 16 日(四)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副校長莊寶鵬教授，主題：智慧服務。

(二) 11 月 23 日(四)邀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專案經理劉豐志博士，主題：台灣醫材產業發展契機。

(三) 11 月 30 日(四)邀請聯合大學-資管系陳振東教授，主題：應用機器學習與模糊推論於股價漲跌預測之研究。

(四) 12 月 9 日(六)邀請中正大學吳允倩教授，主題：談「如何不怕學英文」。

(五) 12 月 14 日邀請祐機械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黃禮宏，主題：「空等好牌不如把牌打好：新鮮人的職場心法」。

(六) 12 月 21 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葉立綸，主題：「智慧機械發展起源與應用」。

(七) 12 月 28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李國義教授，主題：「創新發明與 3D 列印掃描」。

(八) 12 月 30 日(六)邀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王吉祥，主題：談「透過數據運用提升經營績效」。

七、本系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六)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歲末年終師生期末成果發表暨職場分享座談會。

八、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1 名，報名人數 39 名，擇優錄取 10 名，複試錄取 11 名，報到人數共計 21 名。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一) 召開校外實習說明會。

(二) 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及 10 位錄取生已完成報到程序。

(三) 12/4 國立北斗家商商經科及 12/13 國立二林工商職業學校商經科與綜合高中師生至本系參訪，由系主任進行簡報及參觀本系教學環境。

(四) 12/7 鄧美貞老師舉辦第十屆賣桔者言活動。

二、師生榮譽：

(一) 鄧美貞老師參加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成果報告榮獲佳作。

(二) 鄧美貞老師輔導學生考取「高階調查與研究分析師」共計 4 張。

(三)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本系推薦四企四甲曾歆茹。

(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獎勵學生名單四企一甲陳盈竹、黃荻軒、羅心渝；四企一乙陳冠仔、陳慶宇、朱家忻；四企二甲蔡文嘉、李均儀；四企二乙林郁珊、黃婷雅、徐智宏；四企三甲梁瑋羚、蔡昕潔、許湘琳；四企三乙張嘉耘、蔡宜真、柯玟欣。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取得專業證照：

(一) 107 年 01 月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1、曹文瑜老師輔導學生取得「MTA 國際認證」：96 人；

2、陳仕昇老師輔導學生取得「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126 人；

3、曹文瑜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27 人。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106 年 12 月配合接待高中職學校蒞臨本校參訪：2 場次（北斗家商、二林工商）。

(二) 106 年 12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二場次。

(三) 106 年 12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系週會專題講座：一場次。

(四) 106 年 12 月辦理進修部碩職班專題講座：一場次。

(五) 106 年 12 月辦理日間部碩士班專題講座：一場次。

(六) 107 年 01 月辦理「CRM 就校認證」：3 場次。

(七) 107 年 01 月辦理「ERP 就校認證」：1 場次。

(八) 107 年 01 月辦理「MTA 就校認證」：2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配合管理學院辦理招生宣傳，106 年 12 月 4 日北斗家商師生約 110 位、106 年 12 月 13 日二林工商師生約 150 位蒞校參訪，由主任進行招生宣傳簡報，系學會成員協助本系教學空間導覽，活動圓滿完成。

二、106 年 12 月 21 日本系系主任至豐原家商進行招生交流、拜訪。

三、本系於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益隆副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如何有效激勵員工(正向激勵)，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系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座談，邀請盈錫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王鎮忠經理及資訊室謝惠紋副主任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導入 ERP 邁向智慧營運，活動圓滿完成。

五、本系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員林家商黃洲海主任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翻轉你的學習，活動圓滿完成。

六、本系學生參加 106 年 12 月 14 日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共計 49 人，通過檢定合格人數共計 45 位，通過率 92%。

七、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預計招收 9 人，報考人數 9 人，錄取 7 人，106 年 12 月 20 日正取生報到 4 人。

八、本系與管理學院合辦之「2017 全國門市服務與原住民商品行銷創意大賽」，本次收件數大專組計 61 組，高中職計 12 組。本次活動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管理館三樓舉行決賽，大專組共 18 組、高中職組共 9 組入圍決賽。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11/26 協助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面試活動。
- 二、11/31 辦理教育部 12 年國教體驗營活動，主題：飲料調製。
- 三、12/4 協助辦理北斗家商參訪。
- 四、恭賀本系四休二甲葛彥辰同學參加「2017 第三屆 Shot cool 盃全國調酒比賽」榮獲冠軍。
- 五、12/13 協助辦理二林工商職業學校師生參訪活動。
- 六、12/15 協助辦理香港九龍工業學校師生參訪活動。
- 七、12/20 協助辦理教育部校外實習評鑑實地訪評活動。
- 八、12/28 辦理 107 學年度產業實習行前說明會，廠商：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電資學院

- 一、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由軍訓室邀請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江湧益督導蒞臨演講。
- 二、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定稿會議，會中討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_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計畫書撰寫定稿案。
- 三、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06 年 11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7 學年「開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及實習合作廠商 MOU 乙案。
- 四、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電子系新聘專任教師、電機系新聘專案教師及電子系教評會提送機密案件乙案。
- 五、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電子系游信強老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
- 六、106 年 12 月 07 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及家長委員合計 44 人蒞校參訪，本院院長進行各系所現況介紹，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七、106 年 12 月 0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三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跨領域學程改善方案、跨領域學程終止辦理、學分計畫表訂定及修改、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跨系科目認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追認、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微學分課程追認及新舊課程對照與抵免表訂定等案。
- 八、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12 月 16 日由院長帶領電機及電子系主任赴越南進行產學合作參訪交流活動。
- 九、106 年 12 月 15 日香港官立中學—九龍工業學校師生合計 31 人蒞校參訪，本院協助教務處安排參觀電子系及資工系之特色實驗室。
- 十、撰寫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並依表訂期程交至教務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十一、撰寫「教育部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106 年度成果報告書，並依表訂期程交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十二、撰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_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計畫書，並依表訂期程繳交摘要表及經費表至計畫辦公室，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十三、撰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冬日學校-申請書」至本校進修

推廣部彙整。

十四、撰寫「教育部 106-107 學年度 ESIT 聯盟大學校院 TEEP@AsiaPlus 計畫構想徵求表」及「教育部 106-107 學年度 ESIT 聯盟大學校院 TEEP@AsiaPlus 計畫構想書」予教育部審閱。

十五、撰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書，並依表訂期程交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十六、配合秘書室填報 107 年度大型活動企劃書、人事室填報報一、二級單位主管/助理職務代理順序表、學務處生輔組填報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107 級畢業活動調查表、計畫辦公室填報「職能專業課程方案」之推動及執行開設課程規劃表單、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之需填報活動相關數據及電算中心調查單位 APP 上架情形。

十七、辦理電機系新聘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請證資格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9 次系教評會議。

(二)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三) 106 年 11 月 26 日舉辦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人數共 32 位。

(四)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五) 06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電機系系友會，本次同時辦理第六屆系友會理監事改選。

(六)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一學期電機系第 1 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七)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電機系 106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暨本位課程檢討會議，邀請學界及業界共計 8 位專家一同與會討論。

二、執行 106 學年度教師課輔。

三、執行我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報表修改填報。

四、本系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4 件：106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意競賽第三名共 1 件、2017 技藝技能暨 IoT 創客松設計競賽佳作共 2 件、2017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創作獎」優等共 1 件。

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參訪：11 月 16 日參訪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38 名學生參與；11 月 24 日參訪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48 名學生參與；12 月 8 日參訪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48 名學生參與。

六、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一) 10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黃世杰教授(成功大學)，主題：無線充電於新能源電動車之應用遠景。

(二)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鄭錦聰教授(虎尾科大資工系)，主題：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和應用。

(三) 106 產業學院計畫上銀科技業師-曾勝煜工程師、張淑娟組長、蘇元淙課長，主題：線馬基本原理及應用、線性傳動元件介紹及發展趨勢-滾珠螺桿、品質意識與量具實務，共 24 小時。

七、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一) 完成辦理 106 年 12 月 15-16 日 2017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二) 協助 106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參訪。

(三) 繳交 107 年大型活動規劃表，共 3 件。

(四) 繳交 PBL 計畫、106 年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106 年再造技優計畫、106 年工業物聯網研發團隊成果報告。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產學計畫共計 6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

二、國際交流：

(一) 本系林水春主任於 106.11.16-20 赴江蘇省常州市，參加 2017 第 11 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並至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交流。

(二) 106.11.24 西安科技大學汪梅等 5 位學者至本系參訪、學術交流。

(三) 106.11.29-12.10 陳啟鈞老師赴史瓦濟蘭技術學院執行「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第二年短期培訓暨機具設備安裝複驗任務。本案經費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支應。

(四) 106.12.10-16 林水春主任赴越南辦理國際產學專班招生宣傳：越南工商高等學校、河內商業技術經濟高等學校、安勇高中 3 號、北關東高中、航海大學附屬高等專科學校、武氏朗高級中學、國防部高等技術專科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參訪活動。

(五) 106.12.15 香港官立中學-九龍工業學校師生共計 31 人，蒞臨本系參訪 E544 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

三、師生獲獎情形：

(一) 106.12.16 本系師生參加 2017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共計獲得第 1 名計有 3 組、第 2 名 2 組、第三名 2 組、佳作 9 組。

1、第一名：大專院校 B 組/自走車拐彎抹角項目，學生吳郁雯、許巧穎、江育修，以作品「大明 2 號」獲獎。

2、第一名：大專院校 B 組/自走車負重致遠項目，學生鄒東霖、劉逸辰、王子維、張祖豪，以作品「大雄 3 號」獲獎。

3、第一名：大專院校不分組/mBot 方程式項目，學生林宸右、楊宗逸、林展弘、廖耕培以作品「大洋遊俠」獲獎。

四、系務重點工作：

(一) 106.10.27-11.30 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作撰寫「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產業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二) 執行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與產業共同規劃專題，參與業界計有：林翠娥(點睛科技總經理)、廖禎松(全面性系統整合科技總經理)、邱雯姿(矽統公司資深工程師)、黃李堅(安華機電公司經理)、張木生(日光節能科技總經理)、楊政衛(區控車訊科技總經理)、吳水旺(公共電視台維運指導工程師)。

(三) 林熊徵、陳啟鈞老師 106.12.14 開設一門微學分課程：雷射電路板雕刻機應用：實務操作。

(四) 106.12.15 專題演講，主講人：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明勳協理，講題：太陽光電產業之就業與前景分析。

(五) 106.11.14 洪玉城老師執行教育部「能源科技課程教學模組與推廣計畫」(計畫名稱：太陽能發電課程活化與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校外參訪活動：新竹縣新能光電科技公司。

(六) 106.11.22(三)本系陳啟鈞老師赴沙鹿高工進行招生宣導。

(七) 106.12.07(四)松山工農共計 12 名師長及家長委員蒞臨本系，參訪 E626 光電量測暨微電腦實驗室及 E544 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

(八) 106.12.18(一)本系黃國興及謝韶徽老師赴新民高中參加「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九) 協辦 106.12.07 電資學院 106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活動。

(十) 執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由合作廠商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派任廖健良資深工程師 12 月份於專班協同教學，四年級:12/05.12.19(星期二)，，三年級:12/07.14.21(星期四)，為期三週總計 18 節。

- (十一) 撰寫「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6 年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書並送件申請。
- (十二) 協助 106 年度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 KPI 資料收集。
- (十三) 撰寫 106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成果報告。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3 次系教評會議(106 年 12 月 4、21、27 日)。
-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6 年 11 月 22 日)。
- (三) 共計召開 2 次產碩專班招生會議(106 年 12 月 9、13 日)。

二、10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00-12:00 舉辦計劃演講，邀請洪金標教授演講，演講題目：創意思考與應用。

三、10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01:00-04:00 舉辦計劃演講，邀請洪金標教授演講，演講題目：創意生活與導向。

四、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00-12:00 舉辦計劃演講，邀請羅見順教授演講，演講題目：混合實境的應用與影像辨識。

五、協助 106 年 11 月 17 日創新發明應用研討會相關事宜。

六、辦理 106 年 12 月 07 日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

七、辦理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 CPE 程式能力檢定。

八、承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九、辦理 107 學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甄試招生相關試務。

十、籌備 106 學年度寒假評審事宜。

十一、辦理 106 年專案教師聘任事宜。

十二、辦理 106 年度經費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十三、辦理 106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事宜。

十四、辦理 107 年 1 月份工讀生聘任相關事宜。

十五、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參訪相關事宜。

十六、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香港九龍工業學校師生參訪相關事宜。

十七、進行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教師專業社群計劃觀課相關事宜。

十八、106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業界諮詢師活動，邀請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愛均經理擔任主講者。

十九、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報到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二、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三、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四、107 年 1 月 10 日協助接待棗莊學院副校長等貴賓蒞臨本校參訪。

五、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景觀系謝燕芬兼任教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六、進行 107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報名網站建置、測試與上網。

七、協助自造創新創意實踐計畫本院執行成果資料彙整。

八、完成本院單位經費、教學卓越子計畫、典範科大分項計畫、自造基地計畫等經費請購核銷。

九、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秘書室：調查各單位 107 年度辦理大型活動企劃。
- (二) 研發處：填報 108 年教學單位資本支出調查表。
- (三) 人事室：填報一、二級單位主管/助理職務代理順序表。
- (四) 計畫辦公室：
 - 1、填報卓越計畫管考表單。
 - 2、辦理國際生創客交流調查表。
 - 3、填報高教深耕績效指標。
 - 4、典大計畫結餘款業務費申請事宜。
- (五) 課指組：回覆師生校務座談提問。
- (六) 生輔組：填報 106 學年第二學期共同時間預訂表。
- (七) 國際事務處：填報下學期院內系所外籍師生交流人數調查。
- (八) 電算中心：
 - 1、填報 107 年度軟體設備需求及共同教學軟體調查表。
 - 2、填報 107 年度資訊系統開發計畫調查表。
 - 3、填報與彙整本院與三系單位 APP 上架情形。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執行「創新先導計畫」：

- (一) 106 年 12 月 1 日舉辦「木匠兄妹木工房」校外教學參訪。
- (二) 12 月 7 日邀請木匠兄妹科技有限公司周信宏總經理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木製文創商品開發示範(三)」。
- (三) 12 月 18 日邀請木匠兄妹科技有限公司周信宏總經理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木製文創商品開發示範(四)」。
- (四) 107 年 1 月 4 日舉辦「木匠兄妹木工房」校外教學參訪。

二、執行「106 卓越計畫」：

- (一) 12 月 14 日邀請 Hong Da Design Workshop 江宏達設計師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平面設計之提案與接案技巧」。

- (二) 12 月 14 日邀請簡鈺書設計工作室簡鈺書設計師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平面設計學習之方法」。

三、12 月 1 日辦理碩士生魏郁閔及葉蒔心研究計畫審查工作。

四、12 月 14 日舉辦「第一屆文創大賽」，邀請 4 位校外專家蒞臨審查。

五、12 月 16 日至 107 年元月 14 日於屯區藝文中心美學空間舉辦「第八屆專題製作畢業展-一分之五十五」，並於 12 月 21 日舉辦開幕式。

六、12 月 20 日舉辦「專題畢業製作競賽」，邀請 8 位業界專家擔任評審。

七、辦理各項經費採購、驗收及核銷。

八、12 月 15 日接待香港九龍工業學校至本系參訪，並出席大明高中升學博覽會。

九、12 月 27 日舉辦師生座談會。

十、12 月 20 日配合研發處辦理實習評鑑工作。

十一、召開系教評會辦理陳湘湘、盛業信等 2 位老師聘任案相關事宜。

十二、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共計 3 位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

十三、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事宜。

十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應用英語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 月 23 日、29 日召開第 2 次、第 3 次系務會議。
- (二) 12 月 19 日、1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二、活動方面：

- (一) 12 月 22 日舉辦 106 年度報佳音活動。
- (二) 12 月 28 日執行「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辦理會展英文成果展－「阿普勒的百齡果展 Applied x Bilingual」活動相關事宜，活動共計約 1513 人次。
- (三) 12 月 28 日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創意行銷競賽活動相關事宜，並邀請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蒞校擔任評審。

三、籌備 107 年度大型跨系跨校活動、英文戲劇公演活動。

四、辦理 107 年度學伴計畫設備籌備事宜。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於 12 月 7 日配合辦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參訪活動。
- (二) 本系於 1 月 4 日辦理師生座談會活動。
- (三) 本系於 1 月 11 日辦理期末大總評活動。
- (四) 本系將於 1 月 23 日參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之升學博覽會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基礎通識中心：李文堂(文憑升等助理教授)、林民凱(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體育室：高文揚(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趙申(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二、106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1 月組成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四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

三、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一) 106 年 11 月 2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山水』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9 人次。
- (二) 106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產品製作與討論設計賞析、分享與討論」，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6 人次。
- (三) 106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劃線、?孔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6 人次。
- (四) 106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誰的規矩?你們的 vs.我們的」，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31 人次。
- (五) 106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歷代梅花詩句欣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 (六) 106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9 人次。
- (七) 106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建築木雕構件賞析－東勢潤德堂」，邀請校

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6 人次。

(八) 106 年 12 月 4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清音』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0 人次。

(九) 106 年 12 月 5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產品製作與討論設計賞析、分享與討論」，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6 人次。

(十) 106 年 12 月 5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劃線、?孔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6 人次。

(十一) 106 年 12 月 6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誰的正義?你的 vs.我的」，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8 人次。

(十二) 106 年 12 月 6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梅落款題字詞句及內容」，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十三) 106 年 12 月 7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 (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四) 106 年 12 月 7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木雕概況」，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肖形印』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曲線造型創意&盡情發揮創作：線鋸機操作要領」，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4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產品製作與討論」，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3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人生志業的方向與抉擇」，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歷代名家畫梅欣賞解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3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製作 (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精美木雕作品賞析 (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7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6-17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高雄人文工藝之旅」，帶領同學們參觀打狗鐵道故事館、旗津、廣德興紙傘，參與師生 43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篆書』課題講述與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設計應用作業發表設計與藝術之探討」，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6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19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曲線造型創意&盡情發揮創作：線鋸機操作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0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我們的壯遊經歷與意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梅創作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1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

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精美木雕作品賞析(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五) 10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冬至湯圓暨耶誕節交換禮物慶祝會活動，參與人數 37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鈐印示範講述繼完成印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6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產品製作與討論設計賞析、分享與討論」，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2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綜合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7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英(外)語能力的學習經驗」，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8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梅創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8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版印作品畫冊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7 人次。

(十五) 106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木雕創作競賽簡介」，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0 人次。

(十五) 107 年 1 月 2 日舉辦書院夜談講座-「數學中的藝術」，邀請校外專家吳寬瀛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5 人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6-1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師期末分享會。

二、106 年 12 月 18-22 日舉辦服務學習成果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再次公告數學領域專長專案教師徵聘作業。

二、本學期第 13 週起辦理本中心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事宜。

三、本中心陳東賢老師指導校內學生蔡佑哲、黃泓曉及賴延俊參加「2017 年全國技專校院創意統計圖『錦圖妙計創作獎』競賽」分別榮獲優等與佳作獎。

四、辦理本中心教師申請 106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審查。

五、12 月 11 日起辦理下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六、本中心公共空間設備已佈置完成，歡迎宣導參觀師生作品及使用本空間。

七、謝謝營繕組協助國秀樓頂樓的左側防水刨鋪工程,解決了多年老師研究室遇雨天滴水的困擾。

八、11 月 23 日舉辦微積分教學社群講座-「GeoGebra 在數學教學上趨勢」，邀請官長壽老師蒞臨演講。

九、11 月 30 日舉辦微積分教學社群講座-「在 GeoGebra 運用試算表繪圖」，邀請官長壽老師蒞臨演講。

十、12 月 01 日舉辦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講座-「登山生態與法律」，邀請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洪振豪律師蒞臨演講。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3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3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52F050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開放校友申請運動卡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一、已於 106.6.1 召開體育室室務會議提案討論是否開放校友申辦運動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會中決議：

(一)發票部份向國稅局確認是否可以使用簡化之 407 繳款書或仍需要申請使用統一發票。

(二)再洽詢中興大學及聯合科大等國立學校之收費狀況後，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開放申請，及申請費用。

二、106.6.2 取得聯合科大及中興大學運動卡之定價表(如附件二、三紙本)，校友收費皆為在校生之 2 倍。

三、106.6.12 查詢國稅局後，確認需辦理稅籍登記，不可使用 407 繳款書。 2017/6/13

展延原因：一、本室已於 6 月 1 日召開室務會議討論開放校友申請辦理運動卡案(附件一，提案四)，會中決議洽詢其他國立學校之校友收費情形後，於下次室務會議再討論收費標準，本室室務會議下次預訂召開時間為 9 月份。二、目前已完成向國立聯合大學及中興大學詢問校友辦卡收費標準，並收集有雲林科技大學游泳館、台灣大學收費標準，做為訂定校友收費標準之參考。三、已洽詢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申請發票業務之費用(附件二)，申請發票或使用一般收據的核定時程，預估最快約為半個月左右。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7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部分實習廠商與學生本科所學無關，且實習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請研發處就學生產業實習之未來推動方向及權益保障等，積極研議因應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1 月 24 日信件通知各教學單位關於 6 月 15 日學生會代表反應內容，並要求各系注意：

(一)應審慎評估實習合作機構必須與所學課程直接相關，實習前也能讓學生有擇選實習場所的機會，避免學生前往實習後產生與所學無關的觀感。

(二)應依校訂實習合約書第 6 點規定，為學生安排「勞動基準法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之實習機構，避免發生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狀況。 2017/12/6

展延原因：考量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公聽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各項事務有更全面的專法規範，擬將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延至 107 年 1 月份召開，屆時能一併討論。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7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就如何鏈結高中職，並提供優質考生及陪考家長服務，列入招生策略檢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強化與高中職之鏈結及提供考生及陪考家長優質服務部分，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一、74 快速道路，靠近學校之南下出口中山路及北上出口樂業路申請本校路標指示：總務處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申請設置完成。

二、建築物背面之暫時性標示：總務處已規劃完成並於 10 月中旬簽核中，預計於 106 年年底完成。

三、全國高中職教職員憑該校服務證，即可入校免費停車事宜：本處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核中。

四、107 年度招生策略：目前進行規劃中；並向各教學單位調查相關經費需求。

五、電話錄音內容：各校錄音內容已完成蒐集，預計於 11 月中前擬定內容，提交秘書室擇定。

六、爭取「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填校系中部說明會會場：業於 106 年 10 月初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將於聯合會 11 月初會議結束後，再次積極爭取確認選定結果。2017/10/18

展延原因：高中職教師憑該校服務證免費入校部分，總務處配合修法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於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原訂 12 月 5 日召開，因應部分議案需求，延期至 12 月 12 日召開)。 2017/11/28

展延原因：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於 107 年 1 月 2 日函發)，預計於 1 月 31 日前將修訂後條文(簽核中)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9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儘速完成校園安全(蛇類等)安全檢查及處理因應。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由於部分校園尚需清理雜物，進行全面檢查，已申請展延在案。 2017/12/6

展延原因：本案已針對蛇類出沒及虎頭蜂處理方式訂定 SOP，惟尚需清理雜物，進行全面檢查，故需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9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就入校貴賓停車費之收取、禮遇等實務問題制(修)定 SOP、QA 並廣為宣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一、貴賓入校依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免收費。

二、前開貴賓之層級請需求單位專案簽請鈞長核定，簽准後，擲簽核影本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必要時可申請保留車位。

三、SOP 表單製作中，擬於完成後依本校修訂 SOP 標準作業流程之程序辦理，並於本處 QA 公告廣為宣傳。 2017/9/14

展延原因：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申請結案，惟 SOP 缺少風險等級之評估，擬賡續辦理並於本(107)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2B01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於業務費中增加保險費。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於 3/23(四)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 4/14(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後紀錄為本案暫緩修正，俟研議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會審議。 2017/1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4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積極評估規劃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

執行情形：本案俟教育部來函後，擬依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之期程辦理。 2017/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710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請國際處、進推部於國際專班招生作業完成後，檢討並建立 SOP 及 OA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1.完成 QA，如附件。

2.已完成 SOP 並上網公告及建立 QA，請協助解除列管。 201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7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處、學務處共同評估，將國際志工業務結合海外高中職夏令營活動，以收服務、招生雙重效益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進行處內討論，並已有初步規劃，將另覓時間與國際處共同評估。 2017/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四點，獎勵金額單位皆改以點數計。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25 號函修訂並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2017/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學務處召集系主任共同研議，釐清系學會組織角色定位與系所關係

執行情形：擬從「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與時俱進，參考各校作為，修正適宜本校文化，以便日後提升系所指導老師參與自治組織活動能見度，並能切實提供系所指導老師管理之權利。

預計增修條文將於本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1/16)提出修法，屆時各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將於會議共商研議，釐清系學會組織角色定位與系所關係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2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擬訂地下停車位使用原則

執行情形：一、除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不得停放地下室停車場外，餘基於公平原則，採先到先停制。

二、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不得停放身障車位。

三、未來受理車證之申辦，擬作總額管制。是否允許「長期」過夜停放，擬再討論研議。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駐警隊確實查核違規占用殘障車位之狀況

執行情形：本單位每日派員不定時巡視校園，倘發現車輛違停（含占用身障車位）之情事，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違規論處。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

決 議：

一、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刪除委員人數之限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函頒程序，函頒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99 號。

2017/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25 號函修訂並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2017/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函發公文簽辦中。 201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04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函頒作業，函頒字號為勤益科大產字第 1064000265 號。 2017/12/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09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為「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二、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1 目、第三款第 1 目，刪除文字「(含)」。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俟會議紀錄函發後依該紀錄辦理後續相關結案事宜。 201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法制程序再提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170002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8/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為「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續聘事宜，並經陳請校長同意聘任後進行續約」。

二、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或委託計畫並教學之專案教師，其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另訂之」。

三、修正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調整專案教師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呈現順序。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法制程序再提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507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8/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原核撥專案研究人員名額轉為工程、電資學院所屬之專案教師員額案

決 議：本案經教師員額會議分配電資與工程學院各 5 名師資員額，其權利義務、績效指標等，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同研擬雛案，再邀集相關院系共同研議，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原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核撥之 10 名研究人員缺轉由電資、工程 2 學院改為專案教師缺各 5 名員額案，經 107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中主席裁示先暫不實施，並視實際情況流入逐年核撥專案教師員額中繼續運用。 2018/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31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進行函發作業。201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8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通盤研議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遴選規則案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1.本案經本(106)年8月23日由校長及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討論凝聚共識後，建議106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於遴選時增加參與遴選者之簡報。

2.本校106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擬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預定於107年3月23日前完成。

3.107學年度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因需經A公聽會B行政會議C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D校務會議等等會議，擬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7/9/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F09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盡速完成新校區排水溝加蓋工程及機車入校之動線變更宣導工作。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工程已於106年11月26日開工，目前辦理排水溝設置施工事宜。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F09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就新校區規劃及進度召開會議，廣納師生建議。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6年11月21日提報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並於106年11月30日提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F0908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進修推廣部擇期召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檢討會議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部於106年12月6日以通訊方式徵詢各系所有關「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有無修正意見，彙整回覆意見，建議依現行要點實施。201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F09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議學校以「教學認真、考試嚴謹、評分公平」作為教學面執行策略之推動目標。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依據106年12月份教務會議決議：對於鼓勵本校學生續留學校就讀研究所，本校已經啟動鼓勵措施，每學期五千元的獎勵。但更重要的是，學生對於該系教師上課之認真度，影響學生對系的向心力更大。若每個系、每位教師在這方面都能更努力，對學生而言會是更正面的影響。2017/1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1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建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尼泊爾學生之管理機制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依據本部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3200388 號簽准辦理，訂定特殊國家保證人之管理機制。

2.本部另訂定獎懲機制、生活輔導機制、請假機制管理辦法。

3.產業實習管理機制及寒假營隊，由各系開辦班自行訂定管理辦法。

4.寒假期間住宿國際生管理機制，協請學務處生輔組訂定管理辦法。

5.由本部、各系開辦班及學務處生輔組擬定相關法規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2018/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議改善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規劃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經與本校營繕組確認，該工程業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開工，目前辦理相關工程設置施工事宜。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青永館旁部分汽車停車位太小，車與車相距過於緊密，造成上下車嚴重困擾，建議改善

執行情形：依規定一般小型車停車位寬度應介於 2.25m~2.5m 之間為宜，本校青永館停車位寬度為 2.38m，符合規定。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各教學單位課程均應通過國際認證，以利招收國際生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一、經查，本校尚未通過國際認證系所為：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及應用英語系，建請系所自行評估並委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國際認證，所需經費由各系所自行提出並規劃檢核時程。

二、經與評鑑業務單位確認，因應未來評鑑走向，擬於 107 年 2 月前研擬國際品保、認證規劃方案，供系所參酌。 2017/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104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在校生透過觸控螢幕列印歷年成績單之程式撰寫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三部承辦人實機測試中，待教務處測試完成後即可申請結案。 201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 22](#))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說明會。
-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增訂本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廢止，另依據新通過法規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配合修正前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內容。
- 三、檢陳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23](#))
- 四、檢陳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附件 24](#))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 25](#))
- 二、檢附「車輛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同法全文法條。 ([附件 26](#))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規定增修草案對照表，同法全文法條。 ([附件 27](#))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檢附「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增修草案對照表，同法全文法條。

[\(附件 28\)](#)

二、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及主管會議時間預定表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校務會議	107 年 3 月 1 日(四)	10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
臨時校務會議 (暫定)	107 年 6 月 7 日(四)	10 時 10 分		
主管會議	107 年 3 月 22 日(四)	12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07 年 4 月 26 日(四)			
	107 年 5 月 24 日(四)			
	107 年 6 月 21 日(四)			
行政會議	107 年 3 月 22 日(四)	14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學生代表
	107 年 4 月 26 日(四)			
	107 年 5 月 24 日(四)			
	107 年 6 月 21 日(四)			

製表日期：106 年 12 月

107 年1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2018年1月3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9	0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4	1	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0	0
祕書室	1	0	0
教務處	2	2	1
產學營運總中心	3	0	0
創辦人辦公室	1	0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推廣部	3	0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0	1
語言中心	2	0	0
學生事務處	8	0	0
總務處	18	2	1
體育室	1	1	0
總 計	56	6	4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6年11月校長信箱案件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聯絡方式	反映意見簡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代號	類別	處理天數
1060094	106/11/30	106/11/30	Email: bxx@gmail.com	我是xx的學	學生事務處, xx系	106/12/08	7	學生行為品格(	6
1060093	106/11/28	106/11/28	Email: sxx@gmail.com	臨時更改時	進修推廣部	106/12/06	22	行政效率、管理	6
1060092	106/11/25	106/11/25	Email: exx@gmail.com	更新案件3b	總務處, 進修推廣部, xx系	106/12/06	20	其他	8
1060091	106/11/25	106/11/25	Email: exx@gmail.com	校長您好以下兩件		106/12/06	20	其他	8
1060090	106/11/14	106/11/21	Email: 6xx@y/c.edu.tw	請問貴校機	總務處	106/11/24	10	汽機車問題	3
1060089	106/11/14	106/11/14	Email: bxx@msa.hinet.net	校長您好：	創辦人辦公室, 進修推廣部	106/11/21	7	學生行為品格(	5
1060088	106/11/14	106/11/14	Email: bxx@msa.hinet.net	校長您好：		併案			
1060087	106/11/08	106/11/08		以名片寄至本校		106/11/10	8	老師教學品質	2
1060086	106/11/02	106/11/02	Email: xxx@yahoo.com.tw	校長您好：	xx系	106/11/10	22	行政效率、管理	6

106年12月校長信箱案件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反映意見簡述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代號	類別	處理天數
1060111	106/12/28	106/12/28	而我們畢業生處理	總務處	1/01/01	22	行政效率、管理	0
1060109	106/12/28	106/12/28	1604 用電設	xx系	1/01/01	8	老師教學品質	0
1060108	106/12/26	106/12/26	敬啟者本人是在校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1/01	22	行政效率、管理	0
1060107	106/12/19	106/12/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xx系, 附設進修學院	1/01/01	7	學生行為品格(缺曠)	0
1060106	106/12/19	106/12/19	校長你好，我是之	人事室, xx系	1/01/01	22	行政效率、管理	0
1060098	106/12/13	106/12/13	系所：xx系二年	學生事務處	106/12/19	6	急難救助、獎學金	4
1060097	106/12/09	106/12/09	師生座談會有提及	總務處	106/12/14	10	汽機車問題	4
1060096	106/12/08	106/12/08	校長您好:我是電	進修推廣部	106/12/19	22	行政效率、管理	7
1060095	106/12/08	106/12/08	校長您好我是勤益	xx系	106/12/19	22	行政效率、管理	7

105學年度內部控制管考案件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1-0	人事室	各一級單位設置 辦法修訂標準作 業流程	業已完成修正，如附圖。 2017/10/31 1. 校務會議結果應分為再研議及未通過，流程線請修正 2. 各流程執行時間應明確化	2017/12/31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2-0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8. 業經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業經106年12月2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並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7/12/21 預計於106年11月23日提行政會議審議、106年12月5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7/11/20 6. 預計於106年11月23日提行政會議審議、106年12月5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7/11/8 5. 本處業於106年10月12日完成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臨時會議；業於106年10月20日完成簽請行政會議提案一事，預計於106年11月23日提行政會議審議、106年12月5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7/10/23 4. 依據106年09月21日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本處預計106年10月12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臨時會議，再次針對要點內容進行修正；完成委員會後擬後續提案於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7/10/5 2017/10/5 3. 業於106年8月1日完成簽請行政會議提案一事，預計於106年09月21日提行政會議審議。 2017/8/17 2. 業於106年5月18日完成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及修正要點條文；預計於106年09月21日提行政會議審議。 2017/6/19	2017/12/21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3-0	國際事務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標準作業流程	1. 更新SOP超連結 2. 依據甄選辦法修改SOP流程圖及落實辦理程序 2017/9/15 1. SOP依據之法規超連結無效 2. 依據甄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有甄選小組, SOP流程圖及說明-2無甄選小組程序, 亦無公告程序 3. 控制重點缺少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甄選條件 4. 依據甄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既依總分高低評定, 應有評分表及評分項目。 5. 缺會議議程及紀錄。 6. 缺少甄選錄取公告資料。	2017/9/22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4-0	教務處	教學助理遴聘標準作業流程	本案已於5月25日完成sop修訂，並於5月26日影送一份至秘書室申請結案。 2017/6/1 本中心每學期於TA管考平台公告全校TA輔導排課表，並提供TA輔導排課表電子檔給各單位公告，104學年度TA管考平台公告網址如下：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http://ta.ncut.edu.tw/advisory/schedule_1041.php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http://ta.ncut.edu.tw/advisory/schedule_1042.php TA每學期需參加三場培訓研習，填報學習時數表、輔導學生登記單、學習月誌、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完成者即獲頒教學助理證書，其中表現優秀者獲頒傑出或優良TA，透過認證及獎勵制度，提昇TA的素質。 2017/5/17 1. 欠缺TA輔導排課表公告資料 2. 控制重點6-3由聘任單位公告,但在流程圖中,是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3. 在培訓期適度增加審核機制,提昇TA選用品質	2017/5/31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05-0	進修學院	學生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	進院學生由於僅有假日在校，歷年來繳回狀況經多次催繳仍不甚理想，因此已於105年06月25日修訂學生選課辦法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勤益科大進院字第1051500106號函發。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為「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備查，未完成以上程序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為提高同學之注意，爾後將在加退選期間的進修學院每週簡訊及每位學生初選單加註修正後條文內容。 2017/4/27 依據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學生確認正式選課單無誤簽名並?回課務組，惟此流程未能確實回收選課單，是否保留建議再行研商，或由選課系統另行規劃適當程序，確保選課資料沒有疑義。	2017/4/28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06-0	進修推廣部	獎懲登記標準作業流程	1. 依稽核報告通知書建議，已於106年5月4日完成修正SOP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 2. 業於106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提案修訂法規，將移轉日間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017/8/10 1. 執行時間未寫每段程序所需花費期程 2. 退回程序位置及流程線有誤 3. 5-2程序應加註進推部主任，並增加公佈文字 4. 控制重點6-3訓導系統文字有誤 5. 控制重點應增加檢核通知相關人員列席 6. 5-4錯寫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7. 流程圖有申訴程序，應將申請表放在相關表冊 8. 學生獎懲規定第15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增加夜間部或假日班核定層級文字敘述 9. 請注意主任甲章授權範圍，是否包含獎懲核定 10. 未有通知當事人獎懲結果文件	2017/8/10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7-0	圖書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推薦圖書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圖書館已依內控管考建議事項，於106年4月26日提出修訂SOP申請表，並於04/28經校長同意核可在案。 2017/5/3 1. 缺少經費額度確認及請購程序說明 2. 薦購圖書審核後，欲採購圖書清單建議先陳報單位主管審核 3. 欠缺實際採購書單清單	2017/5/3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52G0008-0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請假標準作業流程	1. 相關表單已超連結至請假系統 2. 每月通知曠課資料，於"學生缺曠預警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之SOP敘明 3. 學生篇有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 2017/4/21 1. 相關表冊未列系統超連結 2. 每月通知曠課資料，但SOP未敘明 3. 若有即時通知，或在登入學生篇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可增進系統資料正確性	2017/4/30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09-0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計畫執行標準作業流程	已完成畢業典禮計畫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修改。 2017/6/28 已完成畢業典禮計畫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修改。 2017/6/28 學務處每月召開處務會議，皆會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事項檢討。 畢業典禮辦理完畢後，於次月處務會議中報告與討論辦理情形，並針對相關意見做檢討改進。 2017/4/26 建議增加召開檢討會，對典禮各項意見進行檢討改進。	2017/4/30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10-0	總務處	收文、發文、創作、發文標準作業流程	三、系統功能尚未建置完竣前，將由本組定期向各單位承辦人宣導及提醒，紙本文陳核流程與電子檔線上流程應同時一併送出陳核，並將定期宣導作業列入「公文稽催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項目6-3。 四、依據人事室函發之人事異動公告，主動將人事異動情形即時更新電子公文系統之相關設定。 2017/5/23 一、為使本校公文系統能夠稽核出結案未歸檔的公文，建議自源頭進行管制，亦即承辦人公文創稿完竣後，欲進行紙本文列印作業時，即先行強制該份公文必須取號且電子檔進入線上陳核流程後，公文系統方可進行紙本文列印作業。 二、本案係屬公文系統功能擴充之申請，業已填具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問題處理申請單，移請電算中心綜合評估後，請系統廠商依據本案需求建立公文系統的稽核機制。 2017/5/17 1. 紙本文陳核流程與線上流程不一致，形成紙本文已核決，但線上程序停留在承辦人處，系統無法稽核出結案未歸檔情形。 2. 權責單位人員異動，請即時更新 3. 控制重點建議增加紙本文創稿歸檔稽核 4. 建議清查異常狀態公文，創稿取號未核決或未歸檔之情形，並請承辦人或系統解決。	2017/5/17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6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9	勤益科大工具機大樓 教育部看好是工業4.0重要助力	5		2			2		1
		勤益科大新任校長陳文淵就職	11		4		1	3	2	1
		大千廣播-校長專訪	1					1		
		中廣-校長專訪	1					1		
		工商時報-校長專訪	2	1					1	
		技職教育工作坊 技職院校、產業界分享合作經驗	3		1			1	1	
		大千廣播-校長專訪	1					1		
		好事聯播網-校長專訪	1					1		
		10軍團拜會本校	1		1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高峰論壇	1							1
		學務處	3	105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及春暉志工頒獎典禮	2		1			
勤益科大校慶 老師秀「迷你室內攜行集水雨傘架」發明	5				2			1	2	
畢業典禮創意滑水道 吸睛	10				2	6	1		1	
技職黑客松今年首開跑 本校獲邀展示成果	8			2				3	2	1
研究發展處	3	TMBA、勤益科大 產學交流會	2		1				1	
		教育部的「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	3		2				1	
		電算中心	1	本校分享打造新世代資料中心的經驗	1					1
進修推廣部	1	產學合作待遇優 大四生月薪超過30K	4	1		1		2		
		產學訓合作訓練 提早銜接就業	2						1	1
進修學院	1	進修學院招生 提前開跑	2						2	
產學營運總中心	5	打開國際市場 經部扎根國產控制器育才 於本校成立「控制器人才培育中心」	2		1				1	
		讚！日內瓦發明展 台灣奪24面金牌 本校鍍4金	12		4			3	4	1
		VR+MR智慧醫療眼鏡掌握黃金救援期	10	3		4		1	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4					2	1	1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1金3銀1銅1特別獎	8			3		2	2	1
諮商輔導中心	1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跨校聯合迎新	1					1		
其他	6	台灣物聯網產業工會且與本校創客中心聯盟，展開中區智慧機械發展創客服務計畫	1						1	
		7市民國際發明展爭光 林佳龍頒榮譽獎章 本校黃靜雲老師趙貴祥老師獲獎	1						1	
		普森智能化主軸 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遙控直昇機世界冠軍賽柯奕辰奪冠回台	2		1					1
		中市推動青年希望工程 培育人才秀成果	4		3					1
		台灣手工具公會40周年 本校應邀參加	1						1	
		總計	30		114	7	26	14	2	25

106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5	當利茗機械遇上勤益科大工具機產業學院	1	1						
		機械系四年級陳昱佑旗艦計畫專班每週工作四天超過22k	2	1						1
		英、德語雙管齊下 機械系魏玉驊赴海外深造	1	1						
		本校舉辦機械工程學會年會 上千人參與 友嘉總裁朱志洋獲頒榮譽教授	5	1	2			2		
		本校提名台中精機 榮獲技職教育貢獻獎		1						
		中視專訪節目60分鐘-畢業即就業產學瞄準金飯碗	2	1						1
冷凍系	6	美少女的另類選擇 黑手變金手 勤益科大步步扎實的畢業生煉金術	2	1					1	
		台灣節能巡迴隊聯盟 擴大減碳	4		2				2	
		訂做未來產業人才 勤益科大冷凍系強調理論實務同步	1	1						
		居家節能有撇步 來做綠屋頂	2		1				1	
		節能診斷服務中心 助年節節約1,800萬度	2		1				1	
		中視專訪節目 60分鐘-"變頻壓縮機"回銷日本 擦亮台灣招牌	2			1			1	
電資學院	1	教育外交！史瓦濟蘭種子教師學台技職教育	7		2		1	3		1
電機系	2	第9屆歐洲盃國際創新發明展 宋文財教授團隊獲金牌	2						1	1
		馬國學生拍台灣夜景 網友：畫面美到哭	3						2	1
電子系	1	2017年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大賽中區初賽 8/16勤益科大登場！	1							1
資管系	1	航太工業智慧製造展 翁國亮教授獲邀演說	2			1			1	
流管系	1	CSR學術論文獎 獲碩士獎論文	2			2			2	
應英系	2	科普列車到屏東 500學童闖關遊戲探索科學	2		1				1	
		勤益科大培養會展人才 企業搶著要	7		3		1	1	1	1
文創系	1	勤益科大畢業展文化創意擦出火花	5		2			2	1	
景觀系	2	花博為主題 正妹女大生改造市府景觀	5		1			3	1	
		第三屆景觀新秀展 5/20松山文創登場	3		2				1	
通識教育學院	1	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呈現質樸創意與多元風貌	8		2		1	3	2	
總計	23		71	8	19	4	3	14	19	7

附表一

106學年度第1學期 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

各系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人數 部別	總人數	預警 人數	總人 數	預警 人數	總人數	預警 人數	總人數	預警 人數	總人 數	預警 人數	總人數	預警 人數	百分比
機械工程系	四技	180	68	184	95	174	74	159	30	22	10	719	277	38.53%
	四技 (雙軌)	0	0	0	0	56	4	46	2	13	3	115	9	7.83%
	二技	0	0	0	0	2	0	1	0	0	0	3	0	0.0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46	71	145	46	145	47	146	18	14	8	596	190	31.88%
電子工程系	四技	163	94	153	62	156	34	153	17	13	5	638	212	33.23%
	二技	0	0	0	0	33	6	27	4	3	0	63	10	15.87%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四技	190	79	183	30	181	36	147	9	23	9	724	163	22.51%
冷凍空調與 能源系	四技	121	67	126	54	120	16	101	14	15	5	483	156	32.30%
	四技 (雙軌)	0	0	0	0	0	0	0	0	22	4	22	4	18.18%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41	61	126	36	134	24	99	22	31	17	531	160	30.13%
	四技 (雙軌)	0	0	0	0	0	0	0	0	25	1	25	1	4.00%
化工與材料 工程系	四技	142	121	146	87	133	33	138	25	32	11	591	277	46.87%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11	43	108	2	110	1	102	4	6	3	437	53	12.13%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01	63	100	62	90	11	91	16	7	0	389	152	39.07%
流通管理系	四技	104	27	101	4	101	11	95	4	8	3	409	49	11.98%
	二技	0	0	0	0	0	0	2	1	0	0	2	1	50.00%
景觀系	四技	52	32	50	0	45	11	38	0	8	0	193	43	22.28%
休閒產業管 理系	四技	51	7	55	2	54	1	58	0	4	0	222	10	4.50%
	四技 (雙軌)	0	0	0	0	35	0	34	0	0	0	69	0	0.00%
	二專 (雙軌)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0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53	8	52	3	54	2	55	1	5	0	219	14	6.39%
文化創意事 業系	四技	56	4	53	0	50	0	54	2	5	4	218	10	4.59%
合計		1611	745	1582	483	1673	311	1546	169	257	83	6669	1791	26.86%

註：[] 表示無此年級學生

基準日：106/11/27

附表二

106學年度第1學期 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

院別	學年	學期	學制	系別	系開課總數	不須輸入成績科目數	應輸入成績科目數	未輸入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入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入期中成績科目比率
工程學院	106	1	四技日	機械工程系	78	13	65	1	64	98.46%
	106	1	四技日	機械工程系(雙軌)	18	9	9	0	9	100.00%
	106	1	四技日	機械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2	2	0	0	0	--
	106	1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4	9	25	3	22	88.00%
	106	1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9	2	7	0	7	100.00%
	106	1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9	2	7	0	7	100.00%
	106	1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軌)	4	0	4	0	4	100.00%
	106	1	四技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1	12	39	1	38	97.44%
電資學院	106	1	四技日	電機工程系	62	24	38	0	38	100.00%
	106	1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8	3	5	1	4	80.00%
	106	1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37	12	25	0	25	100.00%
	106	1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7	3	4	0	4	100.00%
	106	1	二技日	電子工程系	10	2	8	0	8	100.00%
	106	1	四技日	資訊工程系	42	13	29	2	27	93.10%
	106	1	四技日	資訊工程系(雙軌)	2	0	2	0	2	100.00%
管理學院	106	1	四技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0	2	58	3	55	94.83%
	106	1	四技日	企業管理系	32	2	30	0	30	100.00%
	106	1	四技日	資訊管理系	36	2	34	0	34	100.00%
	106	1	四技日	流通管理系	35	1	34	2	32	94.12%
	106	1	四技日	休閒產業管理系	21	3	18	5	13	72.22%
	106	1	四技日	休閒產業管理系(雙軌)	12	3	9	2	7	77.78%
人文創意學院	106	1	四技日	應用英語系	41	3	38	0	38	100.00%
	106	1	四技日	景觀系	21	1	20	2	18	90.00%
	106	1	四技日	文化創意事業系	32	4	28	2	26	92.86%
通識教育學院	106	1	四技日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55	5	150	6	144	96.00%
	106	1	二技日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3	0	3	2	1	33.33%
	106	1	四技日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16	23	93	1	92	98.92%
	106	1	四技日	語言中心	131	3	128	0	128	100.00%
	106	1	四技日	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35	33	2	0	2	100.00%
	106	1	四技日	體育室	93	69	24	1	23	95.83%
	106	1	二技日	體育室	1	1	0	0	0	--
合計					1197	261	936	34	902	96.37%

備註：實習、專題、實驗、書報討論(含明秀人文科技講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0學分)、書院生活與學習(0學分)、碩博班等課程得免登錄。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校慶活動/中區技職嘉年華/拜訪行程	承辦單位
106 年 11 月 1 日	暨大附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2 日	台中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3 日	沙鹿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6 日	弘文高中、中興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9 日	員林農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10 日	長億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17 日	臺中高工、大里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20 日	台中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1 月 24 日	興大附農、員林農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2 月 5 日	松山工農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12 月 26 日	玉井商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面試講座/學系講座/蒞校參訪	承辦單位
106 年 11 月 1 日	沙鹿高工、華盛頓中學	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
106 年 11 月 22 日	沙鹿高工	資工系、電子系
106 年 12 月 7 日	松山工農	教務處、電資學院及所屬系所、工程學院及所屬系所、景觀系
106 年 12 月 26 日	玉井商工	教務處、流管系、資管系、進推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11、12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24	24	0	
疾病送醫 (含酒醉及意外)	6	6	0	
家暴	1	1	0	
坪森逃票	2	2	0	
法院出庭	1	1	0	
失蹤未就學	1	1	0	
情緒低落	2	2	0	
實驗室火警	1	1	0	
感情糾紛	1	1	0	
操場放爆竹	1	1	0	
合計	40	4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11、12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21	21	0	
警報鈴（誤報）	16	16	0	
電梯故障	5	5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14	14	0	
一般糾紛	30	30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0	60	0	
兵役折抵服務	62	62	0	
一般事件	8	8	0	
調閱監視器	10	10	0	
活動支援	16	16	0	
社團輔導	15	15	0	
宿舍輔導	28	28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65	65	0	
合計	350	350	0	

附表一

106 年協助社團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益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本月申請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吳火獅公益基金會	106 年教育優先區聖誕節關懷活動-大里美群國小	20,000	2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團法人漢儒文教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10,000	5,000	
合計		累計	226,000	92,110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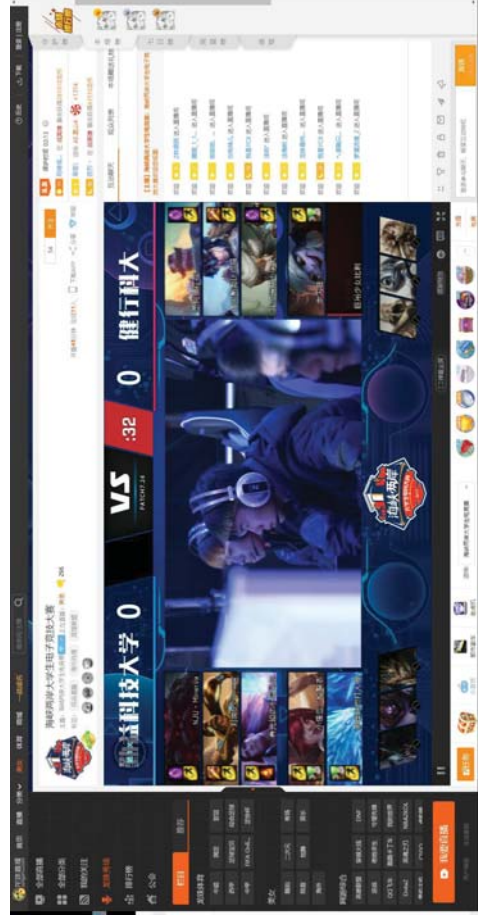
舞台照片



2017海峽兩岸大學生電子競技大賽
亞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直播－各個平台截圖(龍珠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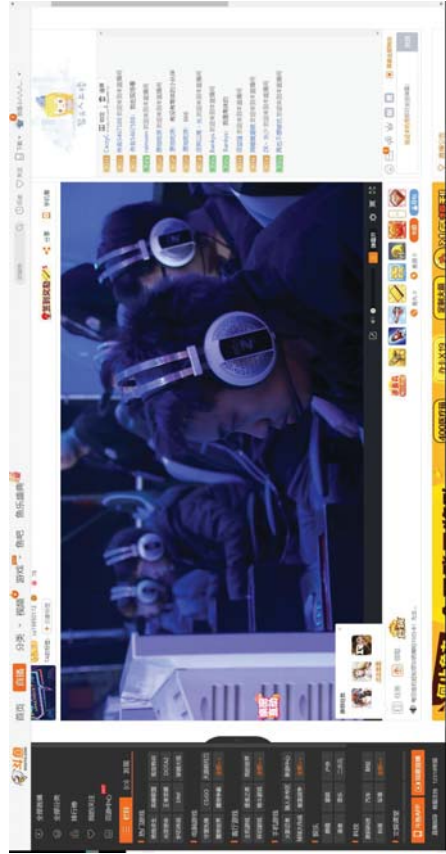


海峽兩岸大學生電子競技大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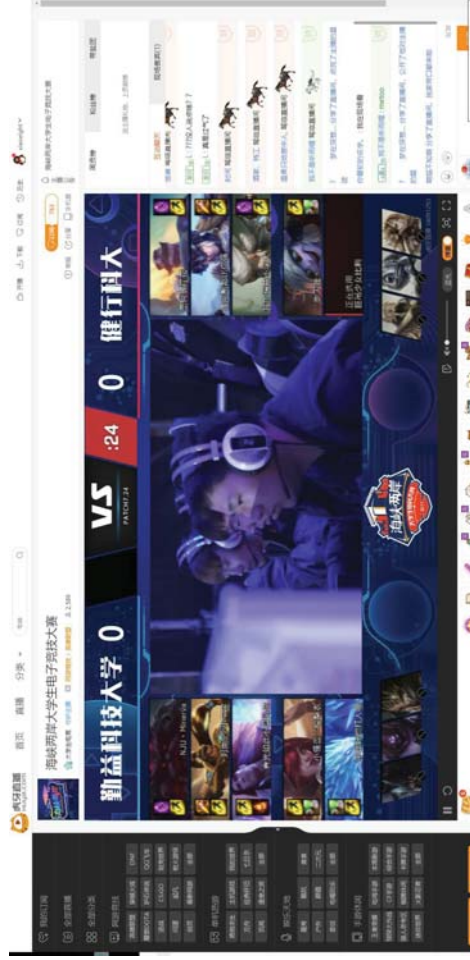
- 海峽兩岸大學生電子競技大賽”由江蘇省體育局指導，江蘇省體育總會、台北市體育總會主辦的一項綜合性電子競技賽事，其參賽單位來自大陸和台灣地區高校。通過電子競技這一最時尚、最受青少年歡迎的體育競技項目，增加兩岸青少年之間的互動，增強兩地體育交流與感情，按照年度固定賽事要求，打造兩岸青少年體育交流項目品牌。
- 比賽地點：南京體育學院
- 比賽時間：2017/12/16－20日
- 指導單位：江蘇省體育局
- 主辦單位：江蘇省體育總會、台北市體育總會
- 承辦單位：江蘇省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南京體育學院、廣州大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協辦單位：江蘇艾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兩岸參與學校：勤益科大、台灣大學、北京大學、南京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靜宜大學、暨南大學、山東大學、健行科大、文化大學、遠東科大、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東南大學、華東師大、華中科大
- 國臺辦交流局、江蘇省臺辦、江蘇省體育局、江蘇省體育總會、江蘇省電競協會，各單位相關領導出席

(附件14)

直播－各個平台截圖(鬥魚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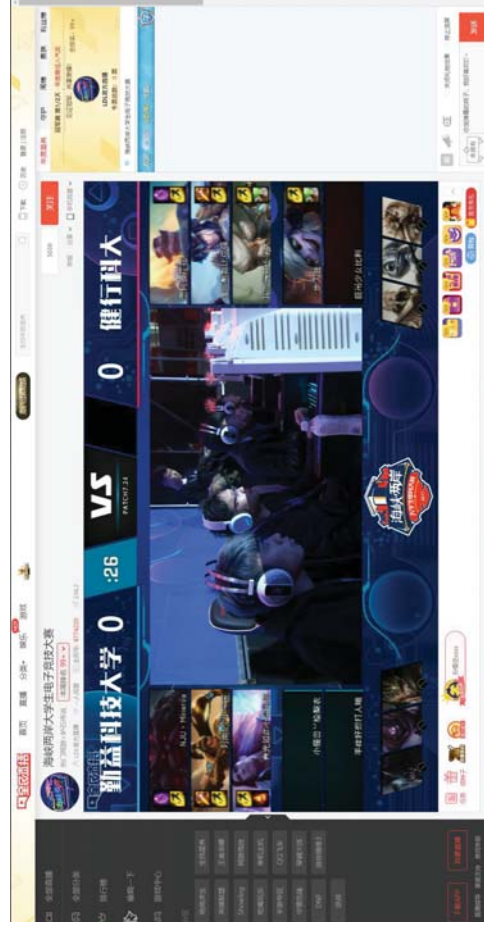
直播－各個平台截圖(虎牙直播)



頒獎畫面(亞軍)



直播－各個平台截圖(全民直播)



得獎選手大合照



頒獎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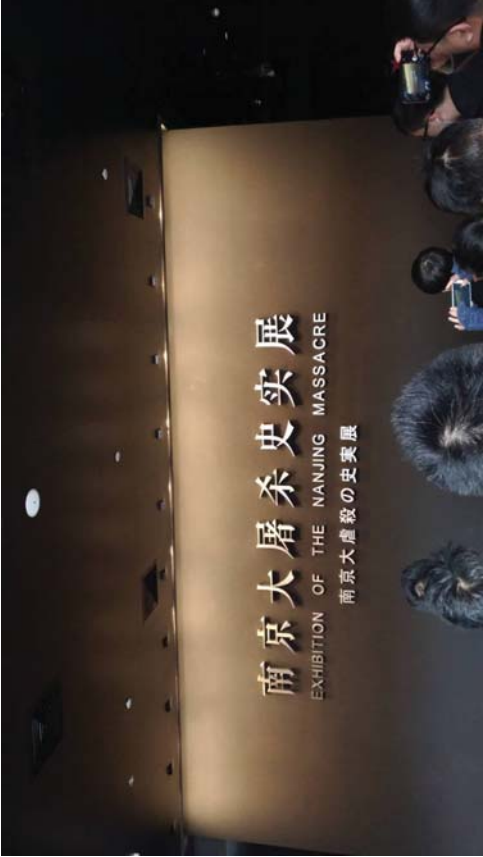
台灣各校選手大合照



得獎選手大合照



兩岸文化交流－南京大屠殺紀念館



兩岸文化交流－南京博物院



比賽花絮



兩岸文化交流－中山陵



花絮



相關新聞

- <http://www.hxvos.com/news/2017-12/21/cms894252article.shtml> (海峽之聲)
-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js.xinhuanet.com/2017-12/19/c_1122135171.htm (新華網)
-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71219/25070222.html> (北京新浪網)
- <http://www.chinanews.com/zt/2017/12-19/8404452.shtml> (中國新聞網)

學院	系所	年級 (目前大四， 不含延畢生)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含實習通過 或累積時數 通過)	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點)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 級	150	79	71	47.33%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系	103 級	153	81	72	47.06%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資工系	103 級	103	64	39	37.86%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 級	140	68	72	51.43%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機械系	103 級	160	80	80	50.00%	大一暑假(320H)申請 大二暑假(320H)申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系	103 級	101	4	97	96.04%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 級	148	57	91	61.49%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年型
	資管系	103 級	92	50	42	45.65%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流管系	103 級	96	88	8	8.33%	大四學年型(大部分正在實習， 上+下學期結束後才會顯現通過)
	企管系	103 級	103	32	71	68.93%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上下學期型
	休管系	103 級	58	4	54	93.10%	二升三學年型(選修)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 級	40	3	37	92.50%	三升四暑期型(必修)
	應英系	103 級	55	4	51	92.73%	102級暑期型(選修) 103級以後暑期型(必修)
	文化系	103 級	54	3	51	94.44%	二升三暑假型(必修) 大四下學期型選修
	總和		1357	617	836	61.6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6.11.27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 總數	不須輸成 績科目數	應輸成績 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0	4	16	0	16	10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20	6	14	0	14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17	5	12	0	12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9	5	14	1	13	92.85%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5	2	23	0	23	100.00%
		二技	1	1	0	0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21	3	18	0	18	100.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31	2	29	0	29	100.00%
		二技	10	1	9	0	9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7	1	16	0	16	10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8	0	18	2	16	88.88%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9	4	25	3	22	88.00%
人文 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30	0	30	2	28	93.33%
通識 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71	0	71	5	66	92.95%
		二技	3	0	3	0	3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13	0	13	0	13	100.00%
語言 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	22	0	22	0	22	100.00%
學務 處	軍訓室	四技	7	0	7	1	6	85.71%
體育 室	體育室	四技	25	24	1	0	1	100.00%
	體育室	二技	1	1	0	0	0	100.00%
合 計			400	59	341	14	327	95.89%

註：一、 $A+B+C=B+D+E$ 二、 $F=E/C$

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6.11.27.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系別	學制	年級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5/39	15/35	4/43	4/39	8/22	56/178	31.4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22/41	22/27	22/31	6/26	4/11	76/136	55.8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29/37	8/30	9/44	2/38	2/4	50/153	32.6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7/36	23/27	18/43	1/40	4/19	63/165	38.18%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1/45	21/34	4/39	4/38	1/7	51/163	31.29%
		二技	0/	0/9	0/1	0/	0/	0/10	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20/38	32/36	11/31	9/30	6/13	78/148	52.7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26/91	27/80	9/58	2/62	5/17	69/308	22.40%
		二技	1/6	0/9	0/	0/	0/	1/15	6.67%
	企業管理系	四技	6/52	7/35	4/43	1/36	2/9	20/175	11.43%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3/49	18/33	3/32	5/38	3/14	62/166	37.35%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17/50	1/44	0/45	0/39	5/6	23/184	12.50%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4/47	12/39	0/37	2/44	2/11	28/178	15.73%
合計			231/531	186/438	84/447	36/430	42/133	577/1979	29.16%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二、（一）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產攜(訓)及雙軌專班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6.11.27

(附件16)

院別	系列	學制	系開課	不須輸	應輸成績	未輸期中成	已輸期中成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比率
			總數	成績科目數	科目數	績科目筆數	績科目筆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26	16	10	0	10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11	3	8	1	7	87.75%
		四技產攜專班	21	5	16	1	15	93.75%
		四技產學訓專班	4	1	3	0	3	100.00%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產攜專班	5	0	5	0	5	10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14	5	9	0	9	100.00%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25	15	10	0	10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13	4	9	0	9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11	3	8	0	8	100.00%
		電子工程系	19	6	13	0	13	100.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產攜專班	20	2	18	0	18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16	3	13	0	13	90.0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產學訓專班	6	0	6	1	5	83.33%
		四技雙軌專班	5	0	5	0	5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8	0	8	0	8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1	0	1	0	1	100.00%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產學訓專班	5	0	5	0	5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6	0	6	0	6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3	0	3	1	2	66.67%
體育室		四技產攜專班	1	0	1	0	1	100.00%
教室		四技產攜專班	1	0	1	0	1	100.00%
合 計			220	63	157	4	153	97.45%

註：一、A=B+C=B+D+E

二、F=E/C

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產攜(訓)及雙軌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6.11.27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攜)			7/76	7/26	—	6/44	6/10	26/156	16.67%
		四技(雙軌)			7/19	0/25	—	—	—	7/44	15.91%
		四技(產學訓)			0/50	0/49	3/59	1/50	1/2	5/210	2.3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產攜)			26/50	—	—	—	—	26/50	52.00%
		四技(產學訓)			0/30	1/29	0/29	—	—	1/88	1.1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			—	—	—	0/22	2/4	2/26	7.6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攜)			27/43	14/43	—	—	1/1	42/87	48.28%
		四技(產學訓)			2/48	4/49	5/53	0/43	5/8	16/201	7.96%
	資訊工程系	四技(雙軌)			1/18	13/17	—	—	—	14/35	4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產攜)			0/49	2/31	2/33	0/39	—	4/152	2.6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產攜)			4/41	2/42	3/37	0/41	3/11	12/172	6.98%
	企業管理系	四技(產攜)			—	1/43	0/44	0/46	0/6	1/139	0.72%
	合計				74/424	44/354	13/255	7/285	18/42	156/1360	11.47%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二、(一)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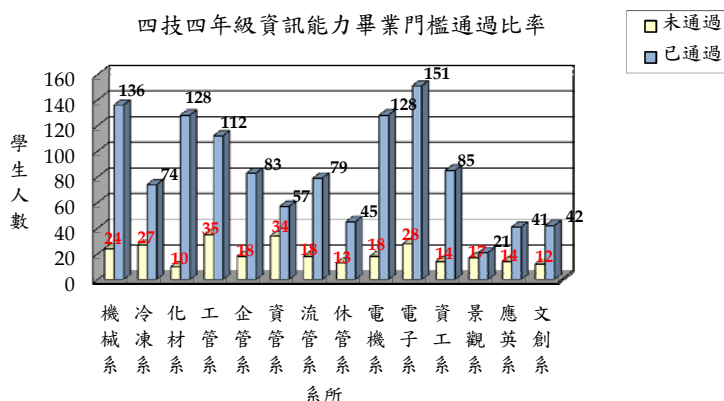
(二)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7年1月2日）

103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0	24	136	85.00%
	冷凍系	101	27	74	73.27%
	化材系	138	10	128	92.7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7	35	112	76.19%
	企管系	101	18	83	82.18%
	資管系	91	34	57	62.64%
	流管系	97	18	79	81.44%
	休管系	58	13	45	77.5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6	18	128	87.67%
	電子系	179	28	151	84.36%
	資工系	99	14	85	85.8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8	17	21	55.26%
	應英系	55	14	41	74.55%
	文創系	54	12	42	77.78%
	總和	1464	282	1182	8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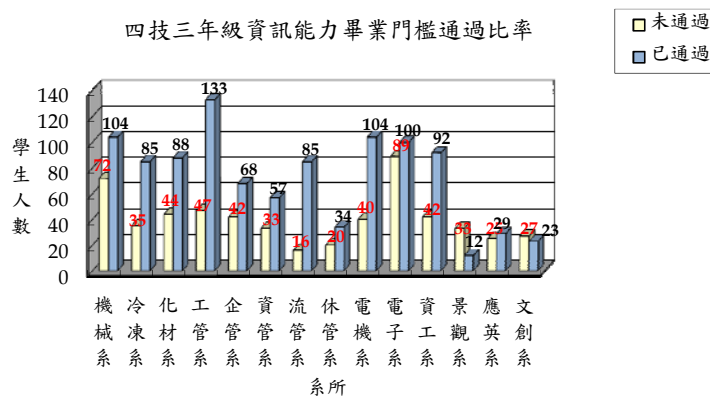
四技四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4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72	104	59.09%
	冷凍系	120	35	85	70.83%
	化材系	132	44	88	66.6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0	47	133	73.89%
	企管系	110	42	68	61.82%
	資管系	90	33	57	63.33%
	流管系	101	16	85	84.16%
	休管系	54	20	34	62.9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4	40	104	72.22%
	電子系	189	89	100	52.91%
	資工系	134	42	92	68.6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5	33	12	26.67%
	應英系	54	25	29	53.70%
	文創系	50	27	23	46.00%
	總和	1579	565	1014	6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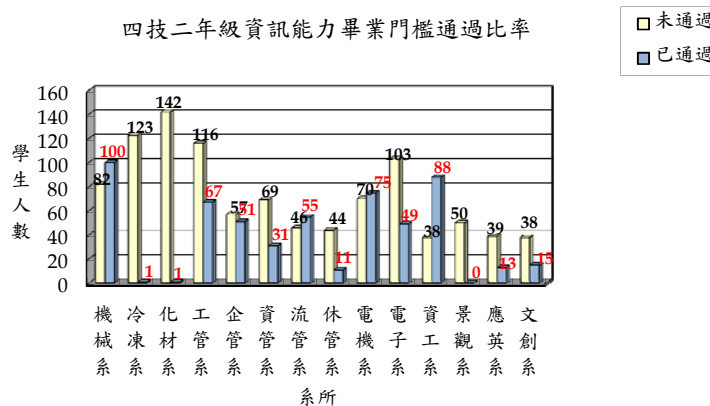
四技三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5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82	82	100	54.95%
	冷凍系	124	123	1	0.81%
	化材系	143	142	1	0.7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3	116	67	36.61%
	企管系	108	57	51	47.22%
	資管系	100	69	31	31.00%
	流管系	101	46	55	54.46%
	休管系	55	44	11	20.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5	70	75	51.72%
	電子系	152	103	49	32.24%
	資工系	126	38	88	69.8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50	50	0	0.00%
	應英系	52	39	13	25.00%
	文創系	53	38	15	28.30%
	總和	1574	1017	557	3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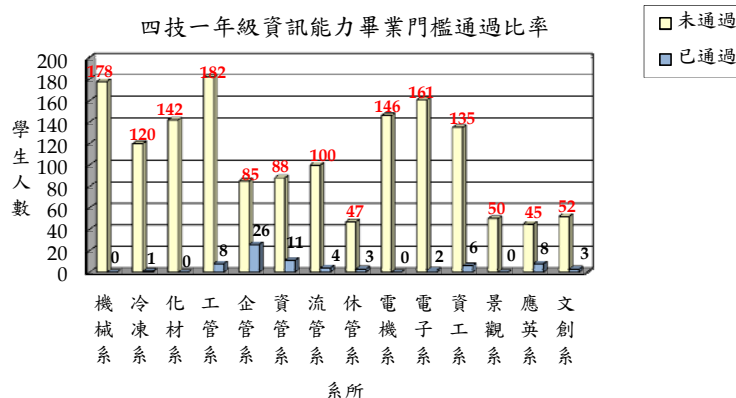
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6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8	178	0	0.00%
	冷凍系	121	120	1	0.83%
	化材系	142	142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0	182	8	4.21%
	企管系	111	85	26	23.42%
	資管系	99	88	11	11.11%
	流管系	104	100	4	3.85%
	休管系	50	47	3	6.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6	146	0	0.00%
	電子系	163	161	2	1.23%
	資工系	141	135	6	4.2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50	50	0	0.00%
	應英系	53	45	8	15.09%
	文創系	55	52	3	5.45%
	總和	1603	1531	72	4.49%

四技一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6年12月25日)

103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級	149	53	96	64.43%	21	117	78.52%
	電子系	103級	154	48	106	68.83%	23	129	83.77%
	資工系	103級	101	54	47	46.53%	21	68	67.3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級	138	47	91	65.94%	16	107	77.54%
	機械系	103級	159	78	81	50.94%	15	96	60.38%
	冷凍系	103級	101	44	57	56.44%	18	75	74.2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級	147	70	77	52.38%	24	101	68.71%
	資管系	103級	92	44	48	52.17%	5	53	57.61%
	流管系	103級	96	23	73	76.04%	1	74	77.08%
	企管系	103級	102	34	68	66.67%	10	78	76.47%
	休管系	103級	58	32	26	44.83%	10	36	62.0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級	38	29	9	23.68%	2	11	28.95%
	文創系	103級	54	31	23	42.59%	8	31	57.41%
	總和		1389	587	802	57.74%	174	976	70.27%

104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48	109	39	26.35%	7	46	31.08%
	電子系	104級	157	124	33	21.02%	10	43	27.39%
	資工系	104級	134	103	31	23.13%	16	47	35.07%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4級	134	116	18	13.43%	7	25	18.66%
	機械系	104級	174	136	38	21.84%	11	49	28.16%
	冷凍系	104級	122	88	34	27.87%	1	35	28.6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4級	181	130	51	28.18%	16	67	37.02%
	資管系	104級	91	67	24	26.37%	4	28	30.77%
	流管系	104級	101	70	31	30.69%	5	36	35.64%
	企管系	104級	110	73	37	33.64%	4	41	37.27%
	休管系	104級	54	28	26	48.15%	0	26	48.1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級	45	36	9	20.00%	0	9	20.00%
	文創系	104級	51	26	25	49.02%	2	27	52.94%
	總和		1502	1106	396	26.36%	83	479	31.89%

105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5級	145	131	14	9.66%	0	14	9.66%
	電子系*	105級	180	147	33	18.33%	2	35	19.44%
	資工系	105級	126	110	16	12.70%	0	16	12.7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5級	148	136	12	8.11%	0	12	8.11%
	機械系*	105級	186	168	18	9.68%	0	18	9.68%
	冷凍系	105級	127	114	13	10.24%	0	13	10.2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5級	185	163	22	11.89%	0	22	11.89%
	資管系	105級	100	87	13	13.00%	0	13	13.00%
	流管系*	105級	103	85	18	17.48%	0	18	17.48%
	企管系	105級	109	86	23	21.10%	0	23	21.10%
	休管系	105級	56	40	16	28.57%	0	16	28.5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級	50	46	4	8.00%	0	4	8.00%
	文創系	105級	54	45	9	16.67%	0	9	16.67%
	總和		1569	1358	211	13.45%	2	213	13.58%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12月25日

英檢輔導網路加退選至9月24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初階日文(二)	馮雅蓮
3	英語閱讀	林佑容	3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4	英語閱讀	林佑容	4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5	職場英文	任秀林	5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6	職場英文	任秀林	6	實用日語(二)	賴郁君
7	辦公室英文	任秀林	7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8	情境英語	許玉音	8	實用旅遊日語(二)	馮雅蓮
9	求職英文	劉秉瑜	9	旅遊日語(二)	賴郁君
10	商用英文	劉秉瑜	10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1	用英語認識台灣	劉秉瑜	11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2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4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5	旅遊英文	盧麗裙	開課	德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楊琇茹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17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2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18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余孝恒	3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19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4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0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開課	韓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1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呂仕華	1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開課	泰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1	泰語會話-初級	李國傑	4	初階韓語發音	丁興蘭
2	泰語會話-初級	李國傑	5	初階韓語會話	丁興蘭
3	泰語會話與旅遊	李國傑	開課	越南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越南語會話-初級	陳紅鸞
			2	越南語會話與旅遊	陳紅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總表

(附件20)

製表時間：107年1月1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7年1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總表

群組	人數	各單位投保公務保人數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經加權計算之已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各群組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各群組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行政群組	秘書室	12	0.35	1	11.35	19.5
	教務處	37	1.09	3.5		
	學生事務處	23	0.68	2.5		
	進修推廣部	22	0.65	1		
	進修學院	6	0.18	0		
	圖書館	17	0.50	1		
	總務處	60	1.76	7		
	人事室	8	0.24	1		
	主計室	17	0.50	0		
	研究發展處	22	0.65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26	0.76	0		
	體育室	47	1.38	1		
	創辦人辦公室	3	0.09	0		
	諮商輔導中心	12	0.35	1		
	國際事務處	7	0.21	0		
	語言中心	48	1.41	0.5		
工程學院群組	產學營運總中心	19	0.56	0	5.09	1.5
	工程學院	3	0.09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8	1.12	0		
	機械工程系	74	2.18	1.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4	1.29	0		
電資學院群組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4	0.41	0	4.00	5
	電資學院	4	0.12	0		
	電機工程系	50	1.47	1		
	電子工程系	52	1.53	1		
人文創意學院群組	資訊工程系	30	0.88	3	2.62	0
	人文創意學院	2	0.06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20	0.59	0		
	應用英語系	26	0.76	0		
管理學院群組	景觀系	41	1.21	0	6.59	0
	管理學院	3	0.09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6	2.24	0		
	企業管理系	56	1.65	0		
	資訊管理系	40	1.18	0		
	流通管理系	29	0.85	0		
通識教育學院群組	休閒產業管理系	20	0.59	0	3.53	4
	通識教育學院	5	0.15	0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79	2.32	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36	1.06	0		
總計		1128	32.8	30		

備註：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2. 依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各群組如已進用身心障礙員額未達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額，於行政人員職務出缺時，將依法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法律規定，爰請各單位務必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免本校受罰。
3. 人數統計基準日：107年1月1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B)-(A)	上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94,169	1,188,714	1,299,847	109.35	111,133	1,391,950	
學雜費收入	535,763	507,000	559,829	110.42	52,829	582,290	
學雜費減免(-)	(50,000)	(44,500)	(42,389)	95.26	2,111	(54,795)	
建教合作收入	118,000	95,467	106,196	111.24	10,729	122,79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13,567	9,952	73.35	(3,615)	15,592	
權利金收入	650	594	244	41.08	(350)	5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5,410	536,622	536,622	100.00	-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29,700	73,841	248.62	44,141	89,383	
雜項業務收入	5,698	5,500	6,178	112.33	678	6,205	
其餘項目收入	47,103	44,764	49,374	110.30	4,610	49,898	
二、業務總支出	1,374,794	1,224,708	1,279,712	104.49	55,004	1,467,3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5,770	921,840	954,231	103.51	32,391	1,094,675	
建教合作成本	110,920	89,777	104,370	116.25	14,593	118,764	
推廣教育成本	13,236	11,054	9,800	88.66	(1,254)	15,4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88	21,596	33,277	154.09	11,681	45,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210	151,569	149,683	98.76	(1,886)	158,667	
雜項業務費用	5,698	5,214	4,964	95.21	(250)	5,408	
其餘各項支出	26,672	23,658	23,387	98.85	(271)	28,804	
三、年度賸餘	(80,625)	(35,994)	20,135	(55.94)	56,129	(75,37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40,711	302,146	274,518	90.86	(27,628)	320,784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40,000	34,000	456	1.34	(33,544)	111,932	
房屋及建築(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1,585	139,525	152,636	109.40	13,111	71,058	
機械及設備	122,341	104,570	101,231	96.81	(3,339)	110,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9	3,330	2,935	88.14	(395)	6,012	
什項設備	22,996	20,721	17,260	83.30	(3,461)	21,757	

(附件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草案）

要 點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增訂本要點名稱。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明確規範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
二、本要點所指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其定義如下： （一）獎助生：指本校學生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二）兼任助理：指本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性之僱傭關係。	定義獎助生及兼任助理
三、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本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之範疇：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獎助生範疇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本要點所稱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序相關內容。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僱傭關係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本要點所稱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
七、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本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一、第一項係規範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應符合之原則。 二、針對各類獎助生學習過程中之生命安全保障事項，考量學生於參與學習或服務活動時可能發生危險，為使其能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臺教技（四）字第一050一七七八0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且有危險性者，應增加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一B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全面性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擔任獎助生從事相關活動時（非僅危險性活動），可能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獲得團體保險相關保障，明定大學除現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補償，以增加學生保障範圍，並由學校自行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因適用對象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八、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
九、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計畫研究助理、計畫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生活學習助學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僱傭關係兼任助理之範疇
十、兼任助理如有發現，曾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之犯罪紀錄者，得以解聘。	進用兼任助理條件
十一、為配合勞健保作業，新進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完成校內僱用程序，並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兼任助理（含生活學習助學生）職務。	兼任助理勞健保作業相關規定
十二、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但時薪不得低於行政院公告實施之基本工資。	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相關規定

十三、工資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發放上個月工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兼任助理工資之給付相關規定
十四、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兼任助理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相關規定
十五、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請假或調整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告知所屬主管，並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五年。	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如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 專利權歸屬：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著作權、專利權歸屬相關規定
十七、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辦理。	兼任助理考核、獎懲相關規定
十八、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兼任助理到職之日辦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遲延繳納保費，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兼任助理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保險相關規定
十九、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兼任助理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逕行離職，除勞動基準法另有規定外，致本校受有損害，得依法請求賠償並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	兼任助理離職相關規定

二十、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其單位主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遇天然災害發生不得要求日聘兼任助理到班。 (五) 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應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負責繳清。 (六) 兼任助理應遵守職場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聘僱期間應遵守事項
二十一、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與善盡管理之責，其業務分工如下： (一) 教務處：學習課程管理業務、教學獎助生之綜合業務（現行教學助理TA）。 (二) 學生事務處：行政規則的訂定與修正、生活學習助學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綜合業務。 (三) 總務處：定期繳納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四) 研究發展處：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之綜合業務、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之職掌業務。 (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兼任助理之資訊管理系統與維護。 (六) 諮商輔導中心：獎助生爭議處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 主計室：預算編列及控管。 (八) 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進用、簽約、考核、獎懲、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提撥本校自負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校業務分工相關規定
二十二、獎助生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進用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雙方應以書面契約確認權利、義務及其身分，當事人如對前開法律性質有爭議，或兼任助理對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應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申訴相關規定 身分確認有爭議時提出審議
二十三、他校學生（含校外人士）擔任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擔任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相關規定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草案）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其定義如下：

（一）獎助生：指本校學生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二）兼任助理：指本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性之僱傭關係。

三、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本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之範疇：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僱傭關係者。

七、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本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且有危險性者，應增加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八、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計畫研究助理、計畫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生活學習助學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兼任助理應查閱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始得進用。

十一、為配合勞健保作業，新進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完成校內僱用程序，並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兼任助理(含生活學習助學生)職務。

十二、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但時薪不得低於行政院公告實施之基本工資。

十三、工資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發放上個月工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十四、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十五、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整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告知所屬主管，並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五年。

十六、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如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七、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辦理。

十八、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兼任助理到職之日辦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遲延繳納保費，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兼任助理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逕行離職，除勞動基準法另有規定外，致本校受有損害，得依法請求賠償並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

二十、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或其單位主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遇天然災害發生不得要求日聘兼任助理到班。

（五）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應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負責繳清。

（六）兼任助理應遵守職場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二十一、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與善盡管理之責，其業務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學習課程管理業務、教學獎助生之綜合業務（現行教學助理TA）。

- (二) 學生事務處：行政規則的訂定與修正、生活學習助學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綜合業務。
- (三) 總務處：定期繳納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 研究發展處：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之綜合業務、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之職掌業務。
- (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兼任助理之資訊管理系統與維護
- (六) 諮商輔導中心：獎助生爭議處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 主計室：預算編列及控管。
- (八) 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進用、簽約、考核、獎懲、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提撥本校自負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二十二、獎助生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進用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雙方應以書面契約確認權利、義務及其身分，當事人如對前開法律性質有爭議，或兼任助理對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應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三、他校學生（含校外人士）擔任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依據「 <u>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u> 」設置「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積極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設置「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因「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廢止，另依據新通過法規「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以下簡稱本校保障要點），配合修正變更第一點依據法規名稱。
二、本委員會職掌： （一）處理 <u>獎助生</u> 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身分認定爭議。 （二）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僱傭關係」事項所延伸之爭議。 （三）協助其他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之事項。	二、本委員會職掌： （一）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身分認定爭議。 （二）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僱傭關係」事項所延伸之爭議。 （三）協助其他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之事項。	依據本校保障要點規定，第二點第一款加入「獎助生」名稱，以明示委員會『處理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身分認定爭議』之職掌。
三、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人</u> ，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處理特殊申訴案件，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學者參與。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四）依據申訴案件屬性由委員會成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產生。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行政人員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處理特殊申訴案件，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學者參與。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四）依據申訴案件屬性由委員會成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產生。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三點第一款刪除「七至十五人」文字，修正為十三人，因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共十三人，非七至十五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續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申訴處理程序 (一) <u>獎助生</u>與學生兼任助理對於「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關係認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或對於契約、管理措施不當或勞動權益受損等爭議時，得於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知悉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 (二)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惟已評議結案之案件，申訴人若提出足以推翻原評議決定之新佐證，則視為新案件。 (三)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四)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於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五)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須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 (六)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四、申訴處理程序 (一)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關係認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或對於契約、管理措施不當或勞動權益受損等爭議時，得於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知悉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 (二)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惟已評議結案之案件，申訴人若提出足以推翻原評議決定之新佐證，則視為新案件。 (三)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四)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於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五)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須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 (六)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依據本校保障要點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加入「獎助生」名稱，修正說明如前開第二點第一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一、為積極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依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設置「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處理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身分認定爭議。
- (二)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僱傭關係」事項所延伸之爭議。
- (三)協助其他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處理特殊申訴案件，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學者參與。
-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 (四)依據申訴案件屬性由委員會成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產生。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行政人員兼任之。

四、申訴處理程序

- (一)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對於「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關係認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或對於契約、管理措施不當或勞動權益受損等爭議時，得於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知悉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
- (二)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惟已評議結案之案件，申訴人若提出足以推翻原評議決定之新佐證，則視為新案件。
- (三)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 (四)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於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須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
-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五、評議之決定

- (一)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
- (三)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
- (四)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申訴人(含計畫主持人、教師、服務單位、學生兼任助理)，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證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 (五) 評議書(如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服務 單位		計畫案 編號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敘明案情 及 具體事實							
申訴理由							
被申訴教師或單位 意見							
調查小組處理意見							
委員會處理意見							
校長核示							

.....

收 執 聯

茲收到 服務單位： 計畫案編號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

之申訴申請表乙份

簽 收 人：

簽收日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評議書		
受文者：		日期
		編號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決	定	
校	長	核 示

備註：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11月17日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由總務長主持，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紀錄、簽到表、提案資料詳如附件。（附件一會議紀錄、附件二簽到表、附件三承辦單位工作報告、附件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附件五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附件六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

擬辦：奉核後，擬復提106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江芯艾 1061117		
組員 張明哲		
總務長 黃嘉彥 11/20		副校長 李鴻濤 11/21 ✓

助教 許錦燕
1120

主任秘書 賴秋庚
1121

秘書室

106.11.20

收件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嘉彥總務長代理

紀錄：江芯艾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二）所載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有兩個議案，一是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的修訂，二是有關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條文的修訂。目前包含新校區南側規劃之預備車位 40 格，學校所轄校內外車位計有 618 格，惟申辦車證者專任教職員約 400 名、兼任教師約 400 名、日間部學生約 200 名、進修學院及進推部學生（員）約 700 名、廠商約 90 名，總計約 1800 名，車位顯然不足。總務處未來將嚴謹管制進出本校之車輛以臻改善車位不足之況，本次議案即針對這些問題作修正，請委員們提出建言，供未來可努力改善之方向。

貳、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三）

參、學務處學生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四）

生輔組組長補充：生輔組及軍訓室近期添購 10 頂安全帽供學生使用，如學生忘記攜帶安全帽，可至軍訓室及勤益學舍借用，以增加行車安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案由、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討論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案由：修訂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案由、說明詳如附件六）

決議：討論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第 35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10 開始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主任委員陳文淵校長

黃嘉彥

會議紀錄：江芯艾

出席人員：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考
當然委員	潘吉祥	潘吉祥	
當然委員	鄭文達	朱瓊濤	
當然委員	黃嘉彥	黃嘉彥	
當然委員	黃世演	黃世演	
當然委員	邱文志	邱文志	
當然委員	張明哲	張明哲	
當然委員	朱瓊濤	朱瓊濤	
當然委員	黃書祥	黃書祥	
遴選委員	孫殿元		請假(上課)
遴選委員	黃國興		請假(出差)
遴選委員	廖明誠		請假(上課)
遴選委員	陳貴琳		請假(上課)
遴選委員	陳秀華		請假(上課)
遴選委員	徐華中		請假(上課)
日間部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表-謝豐懋	謝豐懋	
進修推廣部	學生代表-黃鈺凱	黃鈺凱	
進修學院	學生代表-林冠宇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 一、 106 年 8 月 21 日完成行政大樓、機械館、創新研發大樓、工業工程與管理館、文化休閒館等五棟大樓門禁管制作業。
- 二、 106 年 6 月 5 日訂立本校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
- 三、 校園進出管制及自動化繳費系統異常狀況之排除。
- 四、 校內停車場、洪厝段停車場，汽車通行證申請、資料輸入電腦登錄作業。
- 五、 校內汽機車違規取締。
- 六、 停車費結報及發票核實報支事宜。
- 七、 購買統一發票並繕打發票金額至電腦並上傳國稅局。
- 八、 學生、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停車證資料彙整，製作停車證，收取停車費金額並且開立收據，登錄停車證資料。
- 九、 電子監控系統之管理。
- 十、 保全薪資結構業務。
- 十一、 校園安全巡邏。
- 十二、 與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之聯繫與協調。
- 十三、 其他突發事件處理。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會議日期：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每月宣導主題為：

9 月：生命的長度僅在一念之間

10 月：背向來車很危險，面向來車才安全

11 月：變換方向必打燈，小心後方來車

12 月：機車禁行快車道，勿任意變換車道

1 月：穿越馬路勿逞快，違規闖越留遺憾

宣導方式為：以電子郵件、電子公告及海報張貼方式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並按月置放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供全校師生瀏覽下載。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交通事故案例宣導主題為：

9 月：視覺死角 聯結車輾死騎車婦

10 月：騎車超速害女友拋飛亡 男遭法官重判

11 月：阿羅哈國道車禍 警方煞車痕判斷肇因

12 月：阿里山車禍 大學生騎機車和拖板車相撞

1 月：女大生遭貨車輾斃 警：公車、大貨車、閘密三方都有過失

宣導方式為：以電子郵件、電子公告及海報張貼方式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並按月置放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供全校師生瀏覽下載。

3.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賴韻如講師蒞校宣導，宣導人數計 71 人。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自開學起不定期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27 件，查獲違規學生共計 17 人次(含 1 位進修推廣部學生)。違規事項中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14 件最多。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交通違規巡查案件，截至 10 月 12 日共查獲案件共 13 件，無車籍資料共計 5 件，詳如下表。同學未申請停車證，為求安全暨公平起見，敬請駐警隊協助處理。

違規日期	時間	車號	違規事項
9 月 19 日	14:35	ADE-0732	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9 月 22 日	16:10	MLA-2773	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9 月 26 日	13:15	MGQ-1393	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11 日	16:10	912-TCX	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11 日	16:10	MET-6728	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承辦人：

教務基金會
行政助理員
游雪蓉
106.10.12

生輔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
黃書祥
106.10.13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鄭文達
106.10.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高中教職員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06年9月20日文1061000387號辦理，新訂本條文第二項，餘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	標點符號修正。

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手冊本人) 一 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停車場內。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三次處理。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3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處理。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 或一學期 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 駐衛警 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 除嚴重疏失一蓄意破壞情況外 ，校方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為避免個人認知問題而引起爭議，爰予以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之 汽、機車違規 一 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 並停止其下一次通行(停車)證之 請領。	本校現無臨時人員之編制，餘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第二十九條 換證之汽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處。	為避免停車識別證轉借他人使用,特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警衛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統一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統一納入本校汽、機車停車管理之專款專用項目,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依本單位 106 年 9 月 10 日文 1061200412 號辦理,自 107 年度起停車場管理收費全數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高中教職員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 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三次處理。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腳踏車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衛警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校外人士違規得繳交違規處理費或依違規情節函送太平分局交通隊舉發。
-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除嚴重疏失、蓄意破壞情況外~~，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契約廠商之~~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並停止其下一次學年通行(停車)證之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 第二十九條 換證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警衛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統一納入~~本學校汽、機車停車管理之專款專用項目，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統籌運用。~~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訂第二點第二項第6款 高中教職員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06年9月20日文1061000387號辦理。
第二點第三項第1款 凡本校承辦及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50元。	第二點第三項第1款 凡本校承辦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50元。	文字修正。
	第二點第三項第2款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50元。	為有效控管進出本校之車輛及避免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者依本款規定繳交費用供未申辦汽車識別證者使用，將本款予以刪除。
第二點第四項第1款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1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	第二點第四項第1款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車第1日第1小時內免費，逾1小時後每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價收費。	經調查其他停車場收費及配合本校整體環境，爰修正本款停車收費。
第三點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費用。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00元，停車晶片感應卡200元，機車停車識別證200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第三點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100元，停車晶片感應卡100元，機車停車識別證40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為避免申辦機車停車識別證者假補辦之名義申請識別證供他人使用，爰一併提高補發之費用。
新訂第三點第四項第2款 停車優惠券： 1.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100張）2000元。	新訂第三點第四項第2款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100張）2000元。	本案業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可在案，配合修訂本款規定，以增加法之明確性。

2. 教學單位每 5 名教師得申購 1 本，不足 5 人者得申購 1 本、各學院每年得申購 5 本、行政單位參照前一年購買量為最大額度。如有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應專案簽准另購。		
第六點 本要點所收費用彙繳學校統籌運用。	第六點 本要點所收費用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	依本單位 106 年 9 月 10 日文 1061200412 號辦理，自 107 年度起停車場管理收費全數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訂草案》

-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法。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6. 高中教職員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

~~1. 凡本校承辦及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2.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 ~~第 1 半~~ 小時內免費，逾 ~~1 半~~ 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每個）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收費 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收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管理費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七) 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申辦半學年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學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用。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2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四) 停車優惠券：

1.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

2. 教學單位每 5 名教師得申購 1 本，不足 5 人者得申購 1 本、各學院每年得申購 5 本、行政單位參照前一年購買量為最大額度。如有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應專案簽准另購。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四、 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3. 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本要點所收費用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彙繳學校統籌運用。

七、 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u>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u> <u>(二)高中教職員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u>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06年9月20日文1061000387號辦理 (附件五) ，新訂本條文第二項，餘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	標點符號修正。

手冊本人) <u>，</u> 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 <u>機車</u> 停車場內。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停車場內。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 <u>三</u> 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 <u>三次</u> 處理。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 <u>3</u> 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處理。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 <u>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u> 。兼任教師亦同。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 <u>或一學期</u> 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 <u>駐警隊</u> 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 <u>駐衛警</u> 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 <u>任何</u> 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 <u>除嚴重疏失、蓄意破壞情況外</u> ，校方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為避免個人認知問題而引起爭議，爰予以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 <u>當學期不得再</u> 請領。	第二十八條 <u>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之</u>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 <u>並停止其下一次通行（停車）證之</u> 請領。	本校現無臨時人員之編制，餘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u>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u>	第二十九條 換證之汽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處。	為避免停車識別證轉借他人使用，特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u>駐警隊</u>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u>警衛</u>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u>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u>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u>統一納入本校汽、機車停車管理之專款專用項目，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u>	依本單位 106 年 9 月 10 日文 1061200412 號 <u>(附件六)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七)</u>辦理，自 107 年度起停車場管理收費 <u>95%</u>納入學校統籌運用，<u>5%</u>為<u>權管單位行管費</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高中教職員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 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25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三次處理。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25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腳踏車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60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30元正。校外人士違規得繳交違規處理費或依違規情節函送太平分局交通隊舉發。
-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 第二十九條 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訂第二點第二項第 6 款 <u>(二)</u> <u>6. 高中教職員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u>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6 年 9 月 20 日文 1061000387 號辦理 (附件五)。
第二點第三項第 1 款 凡本校承辦及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第二點第三項第 1 款 凡本校承辦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文字修正。
	第二點第三項第 2 款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	為有效控管進出本校之車輛及避免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者依本款規定繳交費用供未申辦汽車識別證者使用，將本款予以刪除。
第二點第四項第 1 款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u>所有</u>車輛，停車第 1 日<u>半</u>小時內免費，逾<u>半</u>小時後<u>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u>，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第二點第四項第 1 款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車第 1 日第 1小時內免費，逾1小時後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收費。	經調查其他停車場收費及配合本校整體環境，爰修正本款停車收費。
第三點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費<u>用</u>。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u>200</u>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u>200</u>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u>200</u>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第三點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為避免申辦機車停車識別證者假補辦之名義申請識別證供他人使用，爰一併提高補發之費用。
新訂第三點第四項第 2 款 停車優惠券： <u>1.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u>	新訂第三點第四項第 2 款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	本案業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可在案 (附件八)，配合修訂本

張)2000 元。 <u>2.教學單位每 5 名教師得申購 1 本，不足 5 人者得申購 1 本、各學院每年得申購 5 本、行政單位參照前一年購買量為最大額度。如有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應專案簽准另購。</u>		款規定，以增加法之明確性。
第六點 本要點所收費用 <u>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 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u>	第六點 本要點所收費用 <u>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u>	依本單位 106 年 9 月 10 日文 1061200412 號(附件六)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七)辦理，自 107 年度起停車場管理收費 95%納入學校統籌運用，5%為權管單位行管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訂草案》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法。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6. 高中教職員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

凡本校承辦及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每個）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收費 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收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管理費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七) 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

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申辦半學年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學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費用。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四) 停車優惠券：

1.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

2. 教學單位每 5 名教師得申購 1 本，不足 5 人者得申購 1 本、各學院每年得申購 5 本、行政單位參照前一年購買量為最大額度。如有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應專案簽准另購。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四、 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3. 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本要點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七、 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本會會議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u>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90 年 10 月（九 0）勤技自 905413 號函

91 年 11 月（91）勤技總自 915810 函修頒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加強汽、機車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建立正確交通安全知識，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特設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職掌如下：

- 一、車輛管制實施要點之規劃與督導。
- 二、汽、機車收費標準之擬訂。
- 三、專款專用原則及支用辦法之擬訂。
- 四、違規汽、機車處分之擬訂。
- 五、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
- 六、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七、其他有關校園行車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十八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事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進修學院學生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學或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中遴選六人組成（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各選出委員 1 人）。

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連任。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視同自然辭職，由校長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經常事務；其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